



切有部毗奈耶頌卷上

尊者毗舍伽造

三藏法師教淨奉 制譯

入

創明受近國事及苾芻等要行軌式
 隔闢於調伏 善調調伏義 正住調伏中
 能捨非調伏 敬札如是師 法及於聖眾
 我今隨所解 略攝毗奈耶 懶惰少慧者
 於廣文生怖 雖勤亦不樂 入斯調伏海
 欲令彼趣入 不起大疲勞 結頌作階梯
 勝人見津路 可讀財圓滿 能生勝梵宮
 三摩地涅槃 並由於戒得 離斯毗奈耶
 衆事不能淨 還如極況衣 弗濯於清水
 猶如月輪破 夜分靡光輝 於佛教出家
 尸羅虧亦尔 是故捨懈急 當樂戒莊嚴
 欲了作不作 當勤聞律教 苾芻應作意
 求解毗奈耶 要由先自明 後當行教授
 能於四衆中 得殷重恭敬 過未現諸佛
 內藏此人持 勤求正法中 及有情利益
 自防於戒蘊 善護勿令虧 他人若有犯
 恚皆未請問 於決了義中 獲得於善巧
 慈慶能降伏 知法與法俱 常不被他輕
 大衆中无畏 若所在方隅 有明律教者

佛言我无慮 由彼發光輝 牟尼如是說
 律德不思議 由此應勤求 受持於律藏
 苾芻滿十夏 自善護律儀 於法式明了
 授出家圓具 戒經及廣釋 文義皆精善
 為他作依止 於彼能教授 非唯少解義
 淺識事多疑 要剖析分明 大師語无乱
 於戒本廣釋 若不能解了 愚癡六十年
 終須仗他住 當依老者住 若無依少年
 師少不應礼 餘皆如小作 凡欲出家者
 隨情詣一師 問難事若无 須時應攝受
 若作五元問 及是賊住人 變化非人形
 外道鬻惡類 若是扇陀等 及行苾芻且
 猶如鹹鹵田 不生於戒種 若犯邊罪人
 負債兼有病 現是王日將 大賊反是奴
 生處賤闍支 十指相黏著 手足皆赤跟
 曲脊鼻區區 被女擔所傷 及長廣小腦
 并過分齟齬 瞋眼不分明 眼大小黃泡
 及以紅赤類 如斯不端正 皆不許出家
 略說可遮事 要唯有三種 謂色形氏族
 由斯汗僧衆 色謂赤髮等 形謂惡首面
 又驢等耳頭 及無於耳駝 象馬狝猴狀
 及鼻唯一目 無目中馬齒 或復齒全無
 族謂胡荼羅 竹師除糞等 及拐行等類

切有部毗奈耶頌卷上 第二張入

斯皆律所遮 若有淨信者 所說過皆无
 過身應審觀 問知無障法 攝取經八日
 存意好瞻相 若先觀察者 无勞經一日
 先授與三歸 次與五學處 應著鮮白衣
 立在於僧前 僧伽既許可 當依出家法
 先請軌範師 次授十學處 既受求寂法
 一切衆俗侶 於彼應讀礼 由離俗經故
 破惑衆賢除 著大仙衣故 為此光曜威
 猶如日初出 如三十三天 圓生枯葉落
 彼受近圓戒 衆罪悉消除 在中方滿十
 苾芻減不許 邊方受具者 齊五過隨意
 東境奔茶跋達鄰 此界有樹号安羅
 北山名曰喙尸羅 寺名荅摩婆畔那
 西界村名宰咄奴 南邊城号攝伐羅
 佛說此內是中方 於斯界外名邊國
 苾芻戒清淨 堪授他近圓 非是螺貝鳴
 腐爛空中樹 秉法者知律 餘四九清淨
 受具可稱讚 諸天應敬礼 衆滿界內同
 清淨者秉法 無障羯磨善 謂近圓五因
 如毗婆沙說 十種得近圓 世尊一切智
 是名自覺受 僑陳如上首 得定道五人
 賢部諸淨心 彼悉從歸得 法與由使得
 善來成苾芻 大姓迦攝波 无由敬師得

切有部毗奈耶頌卷上 第三張入

童子鄒陀夷善能為問答稱可大師意
佛言成近園中國滿十人邊方數充五
或復過於此事須知法人又因高答弥
大世主請佛為說八敬法斯名得近園
除八餘若受皆白四羯磨依前之所說
受具並皆聽纔受近園已應告五時差
冬春雨終長量累休人數冬四九月半
乃至正月半春四從正半乃至五月半
雨一從五半乃至六月半終時唯日夜
六月十六日十七日長時乃至九月半
三月少一日此謂五時差終時進近園
同夏中軍小長時且若受同夏則為尊
受具從茲莖半月請教授近茲莖夏坐
隨意二眾中不罵於茲莖不詰其破戒
若犯僧殘罪兩眾行半月居士雖百年
茲莖新受戒懇懇應致礼是名八敬法
女作男子狀丈夫為女形俗人及黃門
不應作親教賊及形殘等雖是善應遮
授彼近園時眾僧皆獲罪不樂非圓具
及不了生年形貌善觀瞻觀相猜其歲
不滿二十年授與圓具戒明智計令滿
應數胎閏月如其數胎等不滿二十年
應置求寂中此非成受具或經一二歲

阿含部經卷上 第四卷 入

方便知年減足前年考滿斯名善近園
若人聞自竟其耳忽然聾此亦名善受
佛許開無過正受近園時男形轉為女
此名為受具應置在屋中若鄒波摩耶
聞白已形變此不名受具兼法言元德
受戒人在地兼法者居空二界體既殊
不名為受具輪三養太子宗胤得興隆
護求寂亦然令聖教增長如師違求寂
有事登高樹墜墜傷支體由斯聖教遮
是故佛教中出家悲作本雖七歲亦聽
要解脫為事若出家受具無鋒便不許
仙器終須有斯為七食因如上座近喜
求寂飢無鋒臨至於食時從他求食照
借他衣鉢等與出家受具勿如梵志法
是世尊聽許若人未受具不先說四依
聞此苦難行梵志便歸俗若秉一羯磨
一界四人受此是僧為僧不名為受法
若二若三人同時受圓具願狀雖差別
斯無長幼殊隨坐而受利不應更互礼
若遭知事時隨他差即作為餘放還者
作怖等羯磨呵已正駁出令生厭離心
若解三截教及有大名稱能生廣大福
駁遣不應為由此邪群魔怖於師子兒

阿含部經卷上 第五卷 入

能生俗淨心如大師住世此住有光顯
猶若大牛王於彼行呵責能虧於佛教
四重微行顯邪執守愚心作所不應為
世俗咸識議行家生閭諍如是破戒人
六眾共為雅齊心急驅擯抱柱即冥截
門樞亦復斬渴化應修理或可用僧祇
調弄必當停由此不應留殷懃共驅逐
不應生閭諍已說如死屍全無共住義
眾僧共驅擯除斯垢穢人且不應為礼
但可致虔恭近事不交言乞食時應與
觸妬病生半名五半宅家為諸不了者
略言其扣狀若他來抱身心貪起姪欲
智者應當識是持抱黃門妬謂已男勢
見他交會與病謂因病墮或由刀等害
生者謂生求二根皆不現半月男半女
名半等黃門若於姪欲法不能為扇荼
二根若俱有名二形應識邪惡見染心
應知是邪外就彼受其法斯名趣外人
或時自剃髮竊法著法衣妄作茲莖解
皆名為賊住四重及惡見身汗茲莖且
飲酒毀三尊是謂求寂過十事若有犯
斯人即須擯若捨隨所應出其治罰罪
若不犯邊罪如法捨學處還俗復重求

阿含部經卷上 第六卷 入

慈蓋歡為受無亂心捨戒了知人現前
我捨汝應知此名真捨學受訖即應說
四波羅市迦智者先告知勿令行惡事
由心不覆藏於一人發露於邊罪極厭
斯名授學人次明難行法是出家要儀
展轉可相教勿令尊法滅天時將欲晚
起必在師前可淨淨過水應先札尊像
次可到師邊安置於坐物巾水土齒木
寒溫須適時有時應早起詳審就師邊
敬重按摩身能生殊勝福或於初後夜
師處問疑情師當遣安坐隨疑決三歲
平明問安等札拜生恭敬由彼多恩益
能親教是非常作難遭想於彼起懇心
善灑掃房中行處令清淨作壇應供養
香花隨有設日日敬三寶斯為四諦因
或時札香殿右繞窺觀波相近有尊年
隨情行札拜為求堅固體便使不牢身
勵已勸他人勿隨愚情意隨時供養已
讀誦後安心不但著聚染情喜將為入
十四十五日須知長淨時和合眾應為
若乖便自作宜應自察已有過求清淨
乃至小罪中常生大怖想或可往僧厨
看其所營辦希逢妙果食察已告尊知

一切有部毗奈耶卷上 第七法入

侍養恒勤敬洗鉢等皆為於尊雖平行
師知量應受不於破戒者解勞及札敬
受用皆無分如燒死屍木求寂尚不札
有戒之俗人河況大慈蓋札修貪姪者
慈蓋得後果若小不札拜況餘生死內
旋迴癡硬心說無學為主學人如父財
勤定讀誦人隨許誠無過自餘懈怠類
名為負債財破戒者全遮受用住處等
信心營寺宇唯安戒行人犯重不著慚
投足元不許若近於廁處勿作諸談說
讀誦浣滌等斯皆不許為小便大便室
入時須作聲一二指別處大師如是說
大小便風氣徐出勿為聲勢至莫強持
因中不應語若壽及土塊先持拭下邊
次以二三土多水洗令淨左手以七土
說此名為淨兩手後用七斯皆別別安
更有一聚土將用洗君持洗解端及足
此名為外淨事因舍利子異斯招惡作
兩手好用心洗令極清淨意在除臭氣
令身得清淨如不依此法百土欲何為
不合札三尊亦不受他札餘皆不應作
世尊親勻遮若不齧齒木及以食草辛
其事並同前廣如律中說若不問二師

一切有部毗奈耶卷上 第八法入

得為其五事大小便飲水并齧淨齒木
及於同界中四十九尋內隨情札制底
自餘皆白師謂洗手足等輒行藝分外
食飲咸須白惣別在當時札一拜伍頭
合掌當陳告白即波跋耶我洗手餐食
自餘但有事准此白應為若不諮督時
一皆招罪食時宜用心授受須依法
持衣分別等无令事有虧乃至十夏未
不得離依止三歲明開律隨意許遊方
然於所到處還須覓依止若無依止者
不消衣食利
初部四他勝法不淨行等處
佛說三種罪无餘不可治有餘眾所除
餘皆別人悔四波羅市迦極重當恭敬
若犯一法便成壞慈蓋從初十二年
皎如秋水淨此時无有苞十三年過生
蘇陣那為子於故二行姪及蘭若慈蓋
猕猴處犯過佛說於學處欲令貪等除
就姓罪業中去何汝當作見十種大益
利樂於多人廣制眾式又如來大悲故
於三瘡門內由貪故求入波羅市迦地
被整難治療他遍共行非具戒者就著
於此情生染應知犯他勝於爛壞瘡門

一切有部毗奈耶卷上 第九法入

或於極小境 或生支不起 此並得鹿心
寧以己生支 置於毒蛇口 不安女根內
昔報受无窮 若遭黑蛇毒 唯只一身亡
若破重禁時 永劫受辛苦 行姪相多種
犯具八支成 隨緣事不同 智者應詳察
茲蓋堪行處 彼此根無損 方便入過限
受樂二心全 初二方便罪 吐羅各二殊
輕重事不同 皆如廣文說 問因雖答二
准問以酬言 如非初二因 應知非彼攝
不與取學處

但且迦茲蓋 自為而作屋 輒取王家木
由斯作犯因 他物作盜心 移離於本處
若作屬已想 五唐灑成邊 過五威同犯
唐灑准當時 發意得責心 觸物吐羅罪
平坦純色地 換去但廣罪 若割裂異色
越過得無餘 若瞋心壞壞 網等獲吐羅
為攝放有情 便得惡作罪 竟地有二種
斷處或王家 他兩處得勝 茲蓋獲鹿罪
兩處勝於他 彼人方便捨 波羅市迦火
燒此茲蓋身 呪術取他財 未及等諸物
茲蓋目遙見 便得根本罪 為己苗成就
於他不欲成 之水堰田畦 恐損便決却
自苗得成實 他苗實損壞 應知據子實

得重或時輕 要心遠眾罪 能益諸有情
如何作茲蓋 反盜他財物 被賊偷弟子
全等奪取時 不開悟賊徒 隨事招輕重
為賊說法乞 半價或全還 將賊付官人
便獲吐羅罪 茲蓋盜求寂 慙心為弟子
將去得吐羅 破僧罪流類 至三稅界分
開津合與財 自負或他持 盜心行異路
盜討便得罪 彼物可稱量 價滿五唐灑
罪必成他勝 至彼稅官處 云為佛法僧
或云為父母 廣設其功德 聽聞等直水
好物常須畜 作淨過稅處 此非應稅限
布縷宜須截 或時用混汗 世尊教作淨
稅處可持行 若借他承等 自食作已財
若後不還他 便得吐羅罪 若上於船上
所有鈴等物 二人相授與 謹捉好存心
汝捉我今捨 告知彼按壞 准望其價直
此必定須還 他不請而食 今得惡作罪
茲蓋既如此 餘眾同斯說 或時王賊與
或是委寄人 无別物主心 彼與宜應受
他財他見施 知非是大人 知時不應取
不知无有過 若見界下典 應可善思量
於彼取非宜 由尊不許故 知事人餘人
將僧伽等物 與貧病應受 用已銀息還

若身死无過 有命可隨緣 勵力須乞求
應還得財處 牛羊等重物 受用村田等
僧伽有隨教 別人遮不聽 住處與園田
及卧具等物 以理常守護 令其施福增
此處僧重物 不應質與他 不分不合賣
是律決定說 於寺高處立 呼召得聞聲
當於如是處 安置淨人宅 執作事業時
與衣食饒益 若病不能作 佛遣亦供看
打拷及毆割 與聖教相違 縛害惱群生
聖賢皆遠離 為福捨田地 作分數應取
受用時無過 斯成古王法 一切評論處
佛遣不須言 茲蓋及求寂 於斯勿措口
從他正見得 持與邪見人 及與破戒人
名虛墮信施 受他飲食時 量腹而應取
長多名墮施 淨戒者應知 父母及病人
為取非成過 如將與餘者 終須告主知
於行處等見 刀子及針等 應與捨技人
問狀方還主 彼物告眾已 眾中三日停
如無認識者 任充常住用 以已事授他
或可為福故 茲蓋受雇作 此事佛下聽
親友及已想 多少隨時用 非盜便無過
或可語他知 親知有三種 上中下應識
純直可相知 輕浮勿親友 於三種相知

上可該中下屢中中及下下者下應知
同病方教化應為求醫藥是可委寄者
勿同居七油

新人命學

蓋苦欲不淨求處杖自殺為福貪鈴等
由斯大聖進故心非誤殺自作或使他
勸識人死時便招他勝罪若說殺方便
見他作隨喜放火燒林野或斬生支節
若食於人宗斯皆得吐罪病及看病人
若愚教法式應可問醫人或餘若者受
方投病者藥異此得輕棍若供給病者
如病狀應畜餘物亦可持清淨隨安慈
世尊遭大眾咸看於病人或可依次會
諸事皆隨順

不札於病者病亦不札他更互好心看
并安於坐物不於病者前讀說死是勝
病苦聞斯已由此藥身亡汝能行布施
雖我無虧失深信於三寶當趣涅槃
若汝身亡過天宮定不退涅槃如中
莫憂形命盡必苦作是言便得越法罪
應去久存壽此疾可蠲除壽存如法住
善人應久留念念能增長廣大福德聚
於有病惱者解惡宜教示善識於時處
與樂勿隨宜故勸他人死不論心善惡

如有部毗奈耶卷上 第十二入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

自殺及責人並獲吐罪羅鉢等生竟
起願令他死如彼游茶羅斯人得惡作
縱笑不應為以指相擊擲往時十七眾
由此一人亡制底等作禁無俗人相助
重擔不平等緣斯殺近人若博等所製
殺他須告知不應竟目為猶如客作者
必當監作時隨處當勤化宜給展朝食
欲使解疲勞若是知事人賊未聽聞訖
不得故心擲石等損衆生可於十肘外
拋擲木石等謹念於戒學勿使損悲心
監知住處人衆中老應問若夜中說法
牢防護門等寺舍勤防盜聞鈴應觀察
說五種閉門為護於住處上下二門抑
閑店鎖重錄隨其現前有當直者應為
但安一二等准次須陪直如其摠不著
計失盡須還必當在路行同伴添時病
當如父母想敬教可持將父老不能行
恐畏午時到子推因致死此事不應為
說上人法學處

餘年諸苦實無勝上德更互虛相讚
活命憐因遮不得言我得殊勝增上證
除於增上憐斯便得邊罪自無上人法
不能得諸定言得聖道分將成大涅槃
言得增上證并獲於四果智謂告三竟

如有部毗奈耶卷上 第十三入

見謂見真諦說靜定四種樂獨靜住故
此等事我知我見諸天等我見天龍等
我共彼言談彼亦共我言說時犯邊罪
我聞諸天聲彼來親事我或樂又等類
如此悲成邊若見糞掃鬼此但得吐罪
為是鬼中界是故非邊罪說得果通智
膿壞元常想自刑邊罪鈎不察強傷身
說有必苦見謗蘇畢舍遮意許是自身
說時但惡作說戰勝天雨生男聞象聲
審觀方告知異此便處罪

第二部十三僧伽伐尸沙法故泄精學處
若離三禪門於自他身分故泄其不淨
此必犯僧殘泄謂在自身精移其本處
創樂便成犯不更待精流其精欲動時
攝心居本處此時無重過但許得輕慙
如其移本處流精尚在身故泄出身中
唯招吐羅罪精有五種異謂薄稠并赤
黃色及青色家後轉輪王青輪王長子
餘子並皆黃赤色諸大目稠精謂報熟
根未成女傷斯等名為薄如前精若泄
皆並得僧殘牆瓶等穴處故觸泄其精
吐羅罪所傷過於大石打雖動而不泄
涼心量已根於空無動搖或由捉搦泄

如有部毗奈耶卷上 第十五入

第四三冊

六八一

逆風逆流持並得吐羅罪若順風流若得惡作應知若以染行意故現已生又染心無利益常當念除捨浴室中摩觸行路腔相指忽然猜目流及夢皆无罪如是廣宣說必當並眾教若是求寂等急皆招惡作初二部罪因各有其輕重初重大眾悔輕便對四人二因重四人輕便一人悔眾教要僧伽餘罪一人得不許對犯人同罪而發露無容垢除垢可得令清潔從犯眾教罪若有覆藏心還與余許時令行過住法應觀心至誠於眾深恭敬當與過住法異此不應為若行過住法更被煩惱害由彼愚癡盛或時重作罪此應更與法令行本過住如是乃至三依律教還與此成可惡處知由煩惱生如若起大慙或可情謹下雖如是調伏於惡不能改此作留難存乃至厭心生若生厭離心了知其意樂意喜宜應授僧伽應濟出意喜水洗濯令餘垢清淨此中應出罪滿千僧伽唯僧伽為主僧伽知意樂僧伽與其教眾法者應行眾中為羯磨處眾教其益由僧伽教出故名為眾教發露三命終

可引部律卷上 第六十六卷 入

或於過位位雖言未出罪當生善心中由斯可哀念懷悲勿棄捨無令自棄打惡趣苦纏身若過持三藏極愧眾中尊大福德六人對一便除罪須有至誠心怒重無欺誑一悔不重犯斯名應法人除咽已下毛及為下灌法除病緣而作吐羅罪創身觸女學子處從足至于首赤心觸女人無衣便眾教有觸吐羅罪若故意推牽從象車等處有觸無觸觸受樂罪同前女人來觸時必若生染著此則如前說若推墮等同本作行姦意觸著女人身便得吐羅罪是他勝因故此據堪行姦餘獲吐羅罪小男黃門等傍生皆惡作鄙惡語學處

可引部律卷上 第六十七卷 入

謂是交會語隨方无定說約處以論姦強狂與心亂吃及初犯人及以痛惱纏斯皆非犯類索供養學處於自身讚歎方便說勿德姦言對女前眾教刀便割殊勝者謂眾姊妹愛念言供養謂供奉解時便得罪所言尸羅具與戒蘊相應應知善法者定蘊相應故與慧蘊相應說名為淨行兩兩相交會可是行姦欲必當染汙心假令道一句女人若解語此亦犯僧殘若有女人說非理姦欲言云汝清淨人我今與供養汝如斯具戒常有於善法殊勝應供者濁劫實難逢彼若如是說必當順答言內有染汙心便成眾教罪女人供養者得無量果報不言姦欲事此得吐羅罪如是姦欲法必當說如前不過我如前亦得吐羅罪女人如是說除於姦欲字不言汝如斯吐羅亦如是或語無知者或除姦惡作若不說教言女說時同此一切染汙言必當得罪此中染汙者謂是染著心此據堪行欲翻此得吐羅丈夫肩佗等傍生唯惡作

可引部律卷上 第六十八卷 入

嫁嫁學處

自作若使人令女男和合持彼僧殘
斬傷於自身水授財妨等略有七種婦
私通有十數此相今當說七婦謂水授
財妨王旗得自樂衣食住共活及須更
以水授彼故隨事立其名若以財取婦
是謂為財得大賊強打取說此作王旗
自許作他妻是名自樂住為衣食故未
是名衣食住二人財共有同為活命緣
作如是結契是名為共活暫時非久居
名曰須臾婦七婦若分難事有七種別
初難久生諍折草為三種或復擲三凡
言汝非我妻准法而遣出或高聲喝令
如是切三婦分難令偶合一二三如次
突色訖里多四五六如次一二三吐羅
和彼第七時便得僧殘罪此中私通者
夫死或他行此若母護時說名為母護
如是父王父王母餘親護此中所說親
謂是父母族父及夫並士此名兄弟護
若有姊妹者姊妹護應知婆羅門刹利
是名為護護婆娑俱也斯則為宗護
王法護應知有禁具法住如斯十種誹
差別謂私通前所說私通及未後四婦

巧有部論卷上 第九卷入

於斯者偶合必定得僧殘此男何不替
此女何不嫁 苾芻如是語 即便招惡作
造小房學處

自為作小房 秉法觀尤過 量等便无犯
異此得僧殘 於此小房處 堪作四威儀
行住坐卧時 受用令安樂 長唯許十二
謂善逝張手 廣唯七張手 是房量應知
准佛一張手 當中三人三倍 合有一肘半
是正量非餘 據彼處中人 計長十八肘
廣謂十肘半 房量如是說 不淨有蛇蟻
大小蜂蟻等 有諍謂近道 好樹天三宅
近河崖井等 是謂无進趣 如斯過者除
合理房應作 無指授為作 无諍有勢分
苾芻不淨處 得罪謂吐羅 一切過咸有
定得於眾教 眾過應悉除 此舍皆無各
家初者或狂 心乱病告遍 設造房無犯
此是大開緣
造大寺學處
有主毗訶羅 本無其量數 此中言大者
謂室及亦財
無根論摩子處示假根事
說元根他勝 欲壞彼淨行 及陳像似事
此二今當說 時有蓮花色 淨信必至屋

巧有部論卷上 第二卷入

因事往池邊 來札實力子 去此處不遠
友地二相隨 取水往池邊 見兩鹿交會
既見是事已 友地更相告 苾芻苾芻
汝見行姪不 告言我已見 共說宿怨嫌
像似事相謀 欲壞實力子 如是等緣起
隨說有差別 諸智者應知 斯成誘他罪
破僧學處

屏諫及眾諫 乃至第三遮 欲破一味僧
便得眾教罪 遮時不作白 說名為別諫
告言汝是壽 莫作不和合 別諫勸不止
應秉羯磨諫 謂用白四法 并諸助伴人
和合謂一心 建立二種破 隨順破壞法
十四種應知 法說為非法 非法說為法
調伏說言非 如是等應識 評論非言諍
犯諍及事諍 此中四種諍 覺慧者當知
謂種種言說 不和眾異心 緣此聞諍生
說作評論諍 若人因忿惱 非法言相說
由斯聞諍生 故是非言諍 有身及語心
此三各一種 或二三種 略言其六緣
苾芻與女人 不知同室宿 未具至三夜
此是身相應 為女五六句 與彼說法時
非故心句增 應知由語罪 褒殺飽時問
有過而覆藏 此名為意罪 應知得惡作

巧有部論卷上 第二卷入

有身及有心 故意害生命 不與取酒等

此罪由二得 五六句說已 復故心增句

此名心語二 妄語亦同然 故心與殺害

并言打彼身 說名身語心 造罪由三種

云何善心中 必當犯其罪 謂於佛殿上

除草不令生 又如作好心 為供養佛故

結縛便得罪 布列許元慙 不故違聖言

及僧伽制令 此說是元記 由其无惡心

故心違越者 斯皆是不善 翻此善應知

謂是傍乘義 如是无量種 造作於罪過

闍諍緣斯起 謂犯諍應知 如斯白等事

說非是善等 闍諍生諍曉 是事諍應知

欲作破僧伽 元知招惡作 別諫若不捨

斯成惡作慙 白不捨吐羅 及說初羯磨

如是說第二 家後獲僧教 隨助破僧學處

於此隨轉人 罪惡茲言眾 別諫等差別

如是忠同前 行家學處

若有汙家者 說汙二種殊 一名為雜居

第二謂受用 雜居與女人 作戲掉舉等

受用謂同食 及採花果類 謂眼耳意識

見等三應知 別諫等差殊 如前惡作等

惡性違諫學處

如是惡語人 獲得眾教罪 善言不肯順

名惡語應知 遍學他勝等 說名為學處

應受教誨言 順於清淨法 已說同法等

隨順大師教 別諫等不捨 輕重等同前

如斯十三事 教因僧處得 九初便得罪

四由三諫生

二不定法

略於眾教罪 已說少相應 不定我當陳

大師言二法 必當鄰陀夷 與及多親密

由斯事不定 廣制於僧伽 一必當一女

共坐於屏處 為煙事或無 名二不定法

靜謂無餘人 隱密事非一 牆柵夜簾障

緣兼為第五 行住及坐卧 必當依實言

如淨信者陳 在事應治過 若於行住等

若不依實言 應與求罪性 白等如前作

若得治罰法 不出家近圓 不共他經行

及與依止等 不應一席坐 至死行治罰

於罪不決斷 二不定名生

第三部捨墮法 當長衣不分別學處

必當十日外 畜衣不分別 泥薩祇塵土

坐汙罪人身 衣已縫刺捺 是名衣已成

所言畜持衣 謂攝為已有 支伐羅成已

未出羯耻那 如是等應知 此中為四句

毛麻與落麻 羯指死并綃 高詒婆及紆

是謂七種衣 何謂分別財 軍小之量度

縱橫充一時 罪成泥薩祇 應捨而不捨

於罪不說悔 復不為開隔 墮罪不能除

三中若作一 或二非清淨 三事俱作已

方名無過人 於此罪未說 或於鉢處等

於後若得者 皆同泥薩祇 由有財可捨

復為墮罪傷 墮落惡趣故 名波逸底迦

離三衣宿學處

常共三衣俱 無緣不別宿 除眾為作法

異斯便得罪 一二眾多舍 村外坑塹遠

牆柵通皆圓 有一多勢分 勢分謂敵園

及天廟處等 或差別或一 名別一勢分

一行相連故 應知名一舍 野人下賊等

如一類同村 二舍兩行別 如梵志野人

置立於多門 是謂眾多舍 此中勢分者

外周寬一尋 或鷄飛墮處 齊其春慶等

宅鋪店樓場 及於外道屋 船樹車園所

是一多勢分 兄弟不分別 或復唯一人

由是一宅故 說為一勢分 如前說勢分

有多勢分生 由彼別別門 應知門有共

如是多宅處 庫等許同然 諸勢分應知

皆一異老別 外道若見別一異勢分殊
此勢分不同 謂安皮服等 於樂人等宅
諸事悉同前 外安卒鼓等 及以破竹履
若樹枝相交 斯為一勢分 影及雨滂履
於外有一尋人衣同勢分 於此著三衣
莖莖隨處眠 斯皆無有罪 於天祠等處
大門同是一離衣此處宿 不被罪中傷
道行時勢分齊四十九尋 坐注卧離衣
無過一尋內

月望衣學處

雖得支伐羅 於餘有希望得齊於一月
不分別無犯 八半至正半 一月是衣時
於後謂非時 於親等希望 深摩舍那處
若有死人衣 送殯往還衣 他棄棄掃服
糞掃蘭若處 棄路蟻垂穿 及以破碎衣
復有五種別 火燒或水浸 并乳母棄衣
鼠齒及牛鬚 應知又五種 因言衣已竟
隨事釋三衣 次第辯應知 廣陳其作相
新物及曾用 是謂二種衣 莖莖欲作時
以法今當說 若新僧伽耶 兩重應截作
尼師但亦余 餘衣並隨意 經四月服用
若作僧伽耶 此衣應四重 餘衣兩重作
若更增重疊 欲摘令相離 摘離者得持

初有部家學處卷上 第二十五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

十日當分別 大衣條不等 九條等九階
後二十五條 此各別當說 三品兩長半
三品半三長 末後三品衣 曼荼羅四半
此中三品者 是大衣壇闌 此衣量應說
上三三五肘 下者四肘半 二內名為中
七條及五條 量數皆相似 又復說五條
橫四五豎二 貧人難得利 慈念故開聽
此據應量入 說斯等肘量 極長短短者
衣量可隨身 上中下三衣 若量應識
狹兩指寬四 二內者名中 減如斯肘量
守持不應法 凡是帶毛衣 不著入村內
亦不往眾內 食札率觀波 作施主物想
如是應分別 不截支伐羅 不著入村內
若違招惡作 有難事隨聽 惡罵無信人
好閭難共住 被擄將行者 委寄不應為
若委寄必莖 假令居海外 亦得作親友
應分別長衣 自國及他方 知委寄者死
於餘莖莖處 應為委寄人 若分別衣時
不近委寄者 不對求寂等 亦非親委人
若人請持物 寄與彼必莖 若知彼身亡
此衣當與眾 於諸衣緣邊 應可為墨點
今衣無雜亂 易識不勞心 莖莖若命過
可將其六物 應當看病者 餘外任僧公

初有部家學處卷上 第二十五

三衣當割截 尼師但亦然 十三資具衣
略舉其名目 三衣并坐具 泥婆珊二種
僧脚崎有兩 拭面身巾二 及以刺駝衣
并遮瘡疥服 十三藥資具 此並勝名持
自餘諸長衣 各各應分別 隨所應而作
莖莖須者持 內无僧脚崎 不披於上服
受護應受用 餘物亦皆然 合染者應染
應縫者可縫 應持者可持 作法應分別
莖莖得新衣 應為三壞色 青赤石樹皮
異除貪染意
紫纈紅藍鬱金香 朱砂大青及紅茜
黃丹蘇方八 大色 莖莖不應將染衣
疊被高橋要 毛絨并氈褥 及以輕薄物
此不截應持 除其有毛者 彼皆帖葉持
无今少欲人 經刺勞辛苦 若五條覆身
得營眾作務 七條於淨處 作業許無遮
僧伽耶眾眾 食及礼制底 并入城隍等
此處並應披 疊被高橋要 褥及駝毛氈
諸重疊衣服 勿濕於水 卧他氈席等
襪無用七條 可疊作四重 夜中應疊
離衣宿餘憂 他衣不割截 假令非染服
權守亦開聽 無病著一衣 不許食飲食

初有部家學處卷上 第二十七

第四三冊

六八五

無衣亦不浴有難在隨聽 詳心遣一人
借得綾帳等 均平應受用 非唯借得人
自己白色被 晝卧塗遮外 受用僧祇物
內外並須遮 披綾毛向外 遊行不應著
若怖於蚤虱 坐卧在隨開 阿利耶你綾
唯僧伽聽畜 由其出此國 即以國為名
僧伽有隨教 合用高橋姿 自餘諸雜綾
別人皆得畜 為牢於下服 佛許繫腰條
謂通圓及方 三種條應識 已卧具若新
他物隨好惡 當須以衣觀 不許赤身眠
若著有衣服 不應雇人浣 若自使好人
盆內徐徐濯 不惜打傷衣 復令染色脫
速破便廢事 為此大師遮 若有具尸羅
好受用衣服 令其施不斷 增長福恒流
寬纔一肘半 長中有三肘 是三衣裳量
更增便不合 必當得他衣 舊打成光澤
水灑令虧色 方合出家儀 孫陀利得衣
好為難施打 由斯大師制 恐生憐逸心
寬唯自張手 長可一肘半 應將赤土塗
經在僧伽股 應可將斯物 帖在當肩頭
恐汗汙大衣 敬心應受用 若近衣緣邊
微知將欲破 應以線縫刺 无令廢守持
死人身未斷 勿取其衣服 不合故傷損

一切有部律部律卷上 第三十八入

將為畫掃衣 必當取屍服 下至虫蟻傷
七八日曝之 浣塗宜應用 凡著屍衣人
不用僧卧具 七時住門外 不得入他家
若其他命進 報言屍服人 必更請慙勤
入舍并隨坐 若制底畔睇 周圍離一尋
不食於魚肉 亦不為舍住 若是僧祇帳
不潔帶並持 遊多林施衣 由斯不聽浣
若是僧伽物 不犯沮薩祇 別人衣有犯
捨時應准或
使非親居浣衣學處
為於衣上見有不淨遺精 由斯故起貪
多因得子 必當使非親 必當居浣服
若浣及以打 捨墮罪傷身 若令居浣等
隨一罪便傷 非親若有疑 此招於惡作
手掌若一打 浣汁一搽衣 必當雖善心
亦虧於學處
取非親居浣衣學處
若非親族居 必當取衣服 為無憐慈故
得時招捨墮 不與亦不取 換易便無過
買時依價直 或可任其情 必當居有財
決意持相施 或聽微妙語 歡情奉法師
或時見近圓 持物來相助 被賊奪時施
為受皆無犯

一切有部律部律卷上 第三十九入

從非親居士婦乞衣學處
於非親俗人 或於俗人婦 必當衣現有
從乞遂招德 七下承及緣 便得勝上服
覓少得全衣 受取時無過
過量乞衣學處
必當衣失奪 有人多施衣 但取上下衣
不應過量受 上衣肘十一 下長至七肘
此據俗人衣 名為上下服 大衣三五肘
兩重為上服 二五肘下衣 謂聖教上下
從彼乞衣時 若得盈長物 宜應還本主
更施受隨聽
非親居士婦共辦衣學處
若俗人夫婦 欲為辦衣價 必當從彼覓
若得罪便傷 非親如上說 若得七種衣
衣體是堅牢 號名為淨物 從他乞衣直
或五乃至十 迦利沙波拏 色量如前說
若求此等衣 乞時招惡作 若得尸薩衣
得多便不犯 必當若無衣 容儀不端正
由斯世尊教 制遣著三衣
非親居士婦各辦衣學處
衣事並如前 別與衣價異 當觀緣起處
有罪及无罪
王目送衣價學處

一切有部律部律卷一 第三十入

若是灌頂王及婆羅門等大目并將師
令持示價來見使送承直告言非所應
我受清淨衣開悟於使者應告執事者
謂是信心人必當可求衣乃至於六返
若更得餘衣受取成清淨過分從求得
此招根本罪若過於六返彼自送衣來
語言我息心當可還承主若彼極懇懇
札教歡授與此物應受取用時無有過
居處有四別謂敝舍田店敝謂凡作等
舍即是居家田是營田店謂猶燕穀麥
店謂貯貨物是詰處應知說有六詰門
待語徐為若若作急速語便招惡作慙
彼見必苦至告言仁善來或去極善來
當於此處坐或去人食餅或時命數餅
或飲非時漿略言斯六種施主使淨人
三是人清淨隨有非人者即招於惡作
慈苦寄衣去與彼親愛人使於所寄人
親友用無過在路知彼死即是死人物
多時無長過物如餘處辨
用野薑然作敷具學處
若作新薑褥成時犯捨墮有二種不同
囊成及打作作二皆犯罪他處用无過
鏡蓋施主故令其福命增

一有部聖者耶頌卷上 第三十入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

純黑羊毛作敷具學處
不用純黑毛而作新卧具求夏時難得
復妨於正修
過分用毛作敷具學處
且如用羊毛四斤為卧褥黑二餘各一
是應法无罪黑謂性為毛膏項名為白
在頭腹及足謂行處應知白尤毛若欠
乃至於半兩若造此褥訖必為罪相知
黑易餘難求純黑亦聽作若從他處得
受用當隨意
六年敷具學處
若自作卧褥強遣六年持六內造時犯
除僧為重法若苾芻一年更造第二褥
與切招惡作成時得本罪如是二三四
乃至五年終若入於六年縱造非遮限
不怙坐具學處
若作新坐具以佛一張手怙在於新者
壞色今牢固若於張手內故心減片許
還遣本罪杖楚痛此人身昔者極爛壞
久故無所堪或唯但有新不怙時非犯
搗羊毛學處
不自將羊毛行過三驛外少許為帽等
密持非是僞半村擊惡作及半俱盧舍

一有部聖者耶頌卷上 第三十一入

俱盧舍若過越打便得墮
使非親尼孽羊毛學處
非親苾芻尼苾芻今浣等持毛彼若洗
斯便損式又若別今浣等或復惣皆為
得罪隨所應不為但惡作
捉畜錢寶學處
佛遮苾芻輩執捉金銀等若三衣道振
病藥當持去苾芻應少欲少作少營求
存心崇涅脤知量知時受
出息求利學處
為利作與生財穀等出納見利金剛并
便傷貪者身遠求及期限出利并納貨
成與不成等與生有四珠或往他處求
莊束船車等及覓同行伴斯名作遠求
七倍等獲利方始與他財書券證保人
斯名作期限本欲求生利兩倍等利增
書券計時徵斯名曰生利未足珊瑚等
真珠物財取明契作要期斯名為納質
此中利未生已招於惡作如其生利得
便招於捨墮成者謂已作打為莊嚴具
不成即金等此並如前說為三寶所須
方便欲求利應委知事者俗法勿相違
三及諸官屬施主勿交開與時追索難

一有部聖者耶頌卷上 第三十二入

第四三冊

六八七

或可全不獲 納質善觀望 籌量可與物
善人堪委付 無質與非傷

賣買學處

元別交易人 必當須自買 善觀當出語
決價但三酬 若當有賣買 元不許求利
若別有兩須 賣買時無過 若為三寶事
要須有賣買 知事人應作 勿與俗相違
若人為設供 就寺為市易 當須差降典
令微信心增 油麻穀豆等 於內有出
安在陰涼處 任彼自隨緣 雖安在陰處
生至尚自存 置室坑等中 密閉元令損
畜長鉢學處

畜鉢有二種 謂鐵及與凡 若持過十日
必為罪相中 若應量及減 有餘應貯畜
為清近圓人 不分別無吝

乞鉢學處

得作五種經 不合乞鉢鉢 意通求妙好
若買則非僞 茲茲緣鉢璧 不應用雜物
黑糖錫紫鑽 泥鐵並皆適 緣鉢有五種
謂銜鉢釘鉢 鐵釘并鐵末 及為魚齒縫
依法而轉換 若得便無罪 異此乞惡作
得時泥薩祇 所得之長鉢 捨在於僧加
轉致寂後者 應如法持用 指鈎不觸食

一切有部律藏卷上 第三十四入

受二升米餅 并容於菜茹 此名為大鉢
受一升米餅 并須菜名小 此兩內名中
是名三種鉢 若鉢有疊穴 補綴可存情
作具須者持 置於僧廬內 要有鉢方行
不策眾秉法 除為賊忌怖 又復擬還奈
自乞鉢使非親織學處

若非親織師 無侵織衣犯 酬償并親族
遣織時非過

居士婦使非親織學處
俗人令織匠 為茲事織衣 不應至彼邊
諂心申愛語 今長刷削打 將食誘織師
彼人如為作 得便招捨墮 長者謂屠犬
刷者令軟滑 削謂除緣結 打謂打令堅
乞餅與織師 五正等飲食 與其食糞者
米豆等應知

奪衣學處

茲當與他衣 瞋不應還奪 哀憐者元過
意欲益前人 動身是身業 言陳成語僞
於斯兩業中 隨一便招罪 乃至於衣角
未離身已來 得惡作應知 離身便犯捨
急施衣學處

但是夏中利 坐夏者應分 此不通餘人
預分招惡作 夏无掌衣者 不合受他衣

一切有部律藏卷上 第三十五入

若有難施衣 金等威應受 急施有五種
謂病為病人 欲死或為亡 將行故行施
隨意十日在 此時當受物 若過於衣時
斯便不合畜 若施主告言 我當自手施
受取應為舉 合眾罪皆无 若得隨意利
患屬坐夏人 亦通无夏者 同為隨意事
蘭若離衣學處

阿蘭若有怖 於自三衣中 俗舍寄一衣
為防其難故 於斯離衣宿 六夜許无慙
第七明相生 須還蘭若處 非前夏安居
是名為後夏 此中若有賊 謂是難應知
言有疑畏處 謂師子虎等 有怖謂童等
惱乱多眾毒

雨浴衣學處

春餘一月在 四半至五半 若其須雨衣
此時宜可乞 去前安居日 尚有一月在
此月應守持 入夏隨情用 可於兩月半
茲當用雨衣 早求過後持 此便招捨墮
若於隨意日 施得好衣財 象白二羯磨
對眾前當受 眾僧既共許 懇懇各用心
一日作使成 物體須牢固 如法作衣已
花香好嚴飾 置在於眾中 張須知法者
由張羯祇部 必當獲饒益 謂於十日內

一切有部律藏卷上 第三十六入

不須分別持 雖無僧伽 人閒任情去
別來食展轉 斯皆無過 雖不告 茲
得入於村內 廣文具十 此略言其五
謂從八月半 乃至正月半 齋斯五月內
名羯耻那時 行下意及了 行過住燕出
不滿夏及破 後夏者不應 寫信并求寂
及以授學人 不受羯耻 餘利皆須與
破尸羅行境 大眾與作遮 及入非法明
於餘處坐夏 如斯等五人 無利無饒益
由其不消施 持戒者應為
迴眾物入己學處

若僧現前物 迴之將屬已 他利眾難消
當受泥絮等 他施衣食等 及以諸飲食
遮斯兩種物 名迴揆應知 此眾所生利
迴與別僧伽 惡作必定招 非根本應識
或將他眾利 共迴與此僧 若物屬此時
合眾皆祇罪 佛像制成人 乃至與畜生
上下樓簷等 迴時皆惡作

七日藥學處
受取對苾芻 守持酥蜜等 自取隨情食
齋七日无違 沮薩祇應捨 此須善必苦
間隔要經宵 其罪應須說 第二日還衣
本主當從乞 慳心不還者 強可奪將來

〔初有部毗奈耶頌卷上 第三十七頌入〕

三中若有一 更復得餘衣 由其未清淨
受時皆悉犯 由衣等須捨 故有捨名生
復墮墮三途 為斯名捨墮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卷上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初有部毗奈耶頌卷上 第三十八頌入〕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卷中 入

尊者毗舍佉造

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九十波逸底迦法 故妄語學處
已說三十事 捨與墮相應 九十單墮罪
隨次今當說 王舍城人眾 及以諸苾芻
借問羅怛羅 佛今在何處 此中有世尊
乘言在彼處 大師由此事 為說兩伽他
故作妄語人 違於一實法 現世造眾惡
當來受苦報 寧吞熱鐵丸 猛饑極可畏
不將破戒口 非法欺人食 由苾芻妄語
佛制於學處 差別有九殊 乃至於二種
於無根五法 波羅市迦等 戒見軌邪命
是九種應知 他勝等五法 見等三不同
於斯作異言 應知妄成八 戒見軌邪命
及以見聞疑 苾芻虛誑時 斯成有七種
已說正當說 不實有三時 復有見等三
說妄言有六 如是一一戒 智者應可思
說語若他知 便成二種妄 何謂五種妄
他勝等應知 說上人法時 名入於他勝
若於兩種謗 不實誑前人 根與无根殊
名入於眾教 若在僧伽前 法說為非法

由其對衆重名入吐羅中若獲藏時
問言清淨不然而獲過是名入惡作
作此妄言時便成四種別所餘諸妄說
咸入墮中取此五種妄說其體重輕異
不相交雜故各陳其入言於不見等處
顛倒說見等故心說他解墮落罪便傷
毀毀語學處

雖毀毀傍生喫為充角等懷者情不忍
何況毀於人由斯世尊說常饒益衆生
慈苦毀滅言便招於墮罪必苦毀毀意
問婆羅門種汝梵志出家此便生惡作

若問剎帝利盛心得惡作薛舍式達羅
若問成根本毛木匠織師客縫竹作等
如斯諸種類問時便得墮汝梵志工巧
清淨應漢學沙門汝何用即招惡作罪

汝是剎帝利半稍弓射等此事應可為
說時便惡作如是或達羅薛舍所作業
織竹等雜作便獲根本罪汝自業應作
乞索教讀等若作如斯語同前得惡作

跛瞎癡蹉行侏僂及聾瘡毀他如是說
墮落火便燒汝疥癩癰疽癢瘡痔瘻逆
作如是等語此人便得墮汝罪不清淨

有疑悔惡作汝有忿恨惱得罪亦同前

不有忿恨惱得罪亦同前

必苦毀毀意惡說罵詈等與鄙語相應
墮罪便相害如是族工巧作業惡病
罪及煩惱言威名毀滅語意欲簡前人
是何者佛說答言剎帝利如是等元德
離間語學處

必苦離間語欲使他分拆由為觸惱心
定招於墮罪汝刺毀賤人問言誰語汝
報云某甲道此於於惡作於前學處中
說族工巧等應知罪相似知者不應為
發舉弥諱羯磨學處

和合衆作法同心許其事若更毀破者
墮罪遂便傷大衆共一心如法如軌則
斷除四種諍評論等應知同心共秉法
於事无猶豫若云不善時得破羯磨罪

未作作了想或疑而毀破斯便得惡作
異此便无咎若作此斯事作餘斷事想
應知了未了得罪並同前主人秉羯磨
持欲及見等并客來必苦是謂王老別

若識初中後是名為主人此中作法人
謂秉羯磨者為他將欲者此名持欲人
現前居衆中是名為見等我愛如是見
作如此平章不識初中後應知此名客

初三若毀破俱得於墮罪後二若毀時

初有部云云

並皆招惡作

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學處

為女說法時唯齊五六語除有智男子

過時得本德一切色无常受想行亦亦

及識為五語明慧者應知眼耳鼻及舌

身意並无常此名為六語智者應當識

欲說於五句故心言第六或可擬說六

故七咸同罪若口吃无過及以語忿忿

智女更問時為說便非犯

與未近圓人同句誦誦學處

與未近圓者同句而誦法隨說即招僣

同誦開无過

向未近圓人說他廣罪學處

知他犯廣惡告未具得罪大衆與法者

說時无有過何者名廣罪謂波羅市迦

僧伽伐尸沙非餘事應識

當得上人法向未近圓人說學處

前人未近圓必苦向彼說實得上人法

得波逸底迦若是五種蓋凡人法共知

非此名上人靜慮等境界

誇迴衆利物學處

說他與衆物迴將入別人若作妄言時

便遭墮罪罰

初有部云云

輕呵戒學處

半月半月說戒經長淨時若其輕慢言定得於本罪何須戒經內說此小隨小令人惱慢生是名輕慢戒默疑生惱觸憂熱過燒煎能令起悔心隨說皆招罪但是律教中所有諸小戒茲略輕慢說亦皆成本德

壞生種子學處

所有種子類及以有情村根莖節開子自他損皆犯若從根得生此說名根種謂是香附子薑芋等應知莖種從莖出掉地即便生謂若提石榴柳等成應識節種截取節入地能生長蘆荻蔗竹等由斯故得名裂種杏麻豆子謂穀麥等有輝異種子牛糞等生蓮羊毛生細梯是一師別釋有情蟲蟻等掘掘諸生命村者謂樹等有情之所依想疑而損之皆招於墮罪如是種果等稱境定招懸別種別想疑應知亦得罪茲持五種安在日中春若種損壞時五罪一時得若不損壞者但招五惡作置火及投湯同前皆本罪若作故損意青草處遊行有壞時便墮不傷招惡作若於青草處

有者損壞時墮中

食物而傷損或湯粥汁等澆瀉亦同

若以一方便斬斷於一樹便招一惡作一波遶底迦若以二方便斬斷一樹等便得兩惡作一墮罪應知隨方便多少得令許惡作隨其事差別悉皆招本罪若果未開花諸藕諸根等蓮梢及蘗藻隨壞墮相中皺皮及黃葉蓮花等已開若新惡作罪佛言輕重異若須淨齒木及皮葉花根取時為淨言不應去新折水藻及浮萍地鷄并鹹鹵青苔白醃蒿牽挽不應為何者是淨言云汝應知是解是與淨等淨了皆無過作淨二三殊大刀為鳥甲墮破并拔出換斷孽不中管造伐時應從樹神乞以諸花果食設祭可隨時應為誦正法謂三層等經宜應具告知十善十惡報行善招樂果吳斯生惡趣顯其功德施復說慳貪罪歡喜等國中天文恒遊戲長時極樂果唯有施能招鎮懷飢渴火不聞漿水名輪迴諸趣中受苦無窮盡元始來學習數為煩惱逼自他無利益並由慳所經七日不改變復無流血等大樹宜應截有具不應傷

一

嫌毀輕賤學處

必當作嫌言及為罵詈語所得輕重罪略言其大綱大衆作白二差遣分飯粥分房行餅果分餘雜物人羯趾邪器具藏守支伐羅及以分衣人并守雨衣者毗訶羅波羅斯人所遣使行器持竿水及以驅鳥人若遣分卧具行餅并行利衆豈如是人嫌時皆本罪如斯十二類嫌罵者招本餘使得輕惡善可觀其事達惱言教學處

達教得本罪教謂他問時惱謂說異言不陳決定語他問如是言欲惱便餘答除獵人來問恐被害前生我親處空不實理有情无此人方便言報彼非成各如其他問時惱意默然住由斯墮惡趣苦逼痛方言不舉教具學處

若於露地中安僧牀座等除有人罵殺捨去罪隨行若離於本居欲行向界外未離牀等分便招惡作慳若棄出行時雨露得惡作如有水溼淋斯便得墮罪說有三種壞謂蟲風及雨表裏俱損時此說為蟲壞被風吹反稱是名為風壞

有者損壞時墮中

雨濕第二重 名雨壞應識 若在於房中
敝露等損壞 招惡作等罪 唯說並同前
初不思而去 途中忽念悔 自付由癡等
當須苦責心 若遇餘莖莖 見已應相就
為護卧具故 懸繩好寫看 若彼為領知
到處不藏舉 波逐灰迎前 便中不使人
俗人來請食 借座當須典 求寂等將去
莖莖不自持 俗侶誦伽藍 設食供僧眾
應與其座席 宜守守護人 若是看病人
病老朽破戒 又復未圓具 斯皆勿屬觀
二人同一座 小者應取舉 若彼夏相似
後起者應持 若藥法等時 上座年衰老
舉安僧座席 小者應代為 佛制諸莖莖
於尊老給侍 當為依止事 利益兩俱善
若有難事至 牆根及樹根 著座不招憊
無緣勿斷食 行時交代畢 所有其勢分
必無看守者 卧具准應知 讀誦正法時
應可昇高座 居處令安隱 敬重大師言
應可為高座 四足安師子 高下任時宜
正方應好作 傍邊安踞道 前為承足花
踞坐誦尊言 讀時前置案 背後安花墮
兩畔任懸繒 上蓋准時宜 置在長廊下
落下長懸索 用擬挂花驢 好心來聽經

初可欲發不煩意中 第八卷入

當前列行坐 俗家數實應 欲坐者隨聽
攝念可應居 諸行无常想 當如是作意
此是施主物 雖是寶莊嚴 坐時无有過
在藥叉觀宮 天堂皆許坐 今彼福增長
此教是牟尼
不舉草敷具學處

若其於寺中 用眾草敷具 去時無草
自舉獨人看 此亦同前說 與褥席不殊
同彼罪應知 護戒者當識 舍中不除去
或棄主人造 敷在臥詞羅 不除招惡作
習定者經行 敷長十二肘 勤修念誦者
亦十二應知 地敷用草敷 不宜便生病
防難為間隔 无斯致他緣
牽他出僧房學處

若瞋他莖莖 從住處牽出 其人得墮罪
仍除有難緣 設不自手牽 令他莖莖稅
二人俱得罪 謂波逸底迦 若令求寂等
牽莖莖出寺 莖莖招本罪 求寂得輕愆
強惱觸他學處

若以好惡食 或冷或熱等 故惱他莖莖
令食招根本 若食堂燂舍 浴室近門傍
及閤道簷前 此分皆不合 於座及卧具
他示有心移 先住莖莖來 无今後人去

十一卷之三 第六卷入

故放身坐卧脫脚牀學處

若在上房位 不坐脫脚牀 以版承牀足
坐時无有過 所言脚脫者 於孔中抽出
謂在故房上 多時朽爛棚 若无承足物
或可仰安牀 不畏損他人 量時應受用
或時以鐵釘 釘脚不令脫 任情安逆橫
或用草繩纏

用蠶水學處

水中有生命 將澆地樹等 自作若使人
急皆招墮罪 虫水有想疑 斯還得本罪
無蠶蟲想疑 便招惡作過 從他借蠶繩
他與用元傷 澄濾好觀瞻 濁時安黑罽
若水有濁塵 臨之不鑒面 此可懸濾
清淨方无各 若井泉知淨 法瓶等緻密
泉及於別人 五水隨情用 濾羅有五種
謂澡羅君持 法瓶并水羅 及以承角盤
澄心當好視 蠶若小毛端 並須依教者
無勞數觀察 齊幾當觀水 如轉六牛車
竹載摩揭陀 是名觀分齊 若其於水器
起心疑有蠶 宜應更善觀 无疑方可用
乃至俱盧舍 或時一驛路 彼處决知有
无羅亦可行 若即許還來 半驛去無各
商旅有相識 傳羅隨意去 順流河岸行

十一卷之三 第六卷入

一二俱盧舍 善觀應可飲 異此即不應
泝流隨取處 觀應並如常 陂池水不流

觀於一尋內 井等取水處 說佛語伽陀

隨處有天神 應從彼求乞 將君持向口

飲水佛不聽 業等必其无 屏處非遮限

宜應將綃布 業繫君持口 及以蓋瓶瓊

異斯招惡作 瓊等有垢膩 用意淨洗治

隨時可曝乾 為欲令清淨 俗人所作事

求寂不應為 求寂之所為 苾芻有不合

苾芻望於居 事有犯非犯 皆須善觀察

准教可應行 於池井等中 見有餅菜等

澄瀦隨情飲 應知此名淨 俗人施水處

准法好須觀 雖在非時中 隨情應飲用

牧牛人等處 苾芻少乏水 酪漿及乳等

洗足亦隨情 盛酒大小行 此器宜應棄

若盛油等物 火炙水梳治 或令魚蟹試

垢膩盡皆无 置水此器中 非時用成淨

女人求水時 苾芻應可授 不宜相續注

勿生癡染心

造大寺過限學處

造大毗訶羅 起基安水竇 著戶扉及店

并可置明窓 若欲起牆壁 應和草作泥

壘至滿店邊 二三重勿過 若於上更著

即於於墮罪 軌石及木成 雖多無有犯
衆不差教授苾芻居學處

具戒有開持 年至三十夏 言詞善圓滿

不曾身汙且 善說八他勝 八敬能開演

具七可應差 異此便不合 善解緣盟罪

毗奈耶母論 此合教授居 除淨能調伏

除此更有餘 第二略教授 大衆若有教

上座可傳言 居衆清淨不 又復和合不

此中无苾芻 於居行教授 姊妹年居教

常須不放逸 无令戒損失 此是三途因

由尊二十夏 能調所化生 於律教善明

王苾芻應識

教授至日沒學處

被差行教授 雖可具戶扉 及明須早歸

無容假日沒 日沒作沒想 或可生猶豫

仍為教授事 得墮罪無疑 未沒作沒想

未沒起疑心 被惡作箭中 當受於大苦

若居門不掩 或可門相近 或為多教授

日沒並無傷 居可作供養 應隨自已能

尊人當受食 令其福增長

謗他為飲食 故教授學處

若以嫌嫉意 輕毀教授人 由生不善心
當遭獄火誅 彼有貪心 教居求飲食

見責而說者 此誠無有過
與非親尼永學處

若是非親尼 不合與衣服 自彼心貪見

來處不著量

與非親尼作永學處

於非親尼處 不應為作衣 自作惡形儀

令俗生譏醜

與居同道行學處

苾芻向餘處 共尼同伴行 賊等多怖時

共行元有過 若病無人持 不應棄於路

苾芻苾芻女 展轉互相昇 且自前路緣

苾芻得為淨 苾芻持尼淨 此並勿生疑

與苾芻尼同乘一船學處

苾芻若與尼 乘船或上下 於斯便不許

直渡者無能

獨與女人屏處坐學處

緣彼鄒陀夷 共女屏處坐 因招衆譏謗

聖制不應然

獨與居屏處坐學處

又與多且 獨在屏處坐 撥緣但道一

餘三並墮惡

知苾芻尼讚歎得食學處

苾芻知彼尼 讚歎故得食 除其先有意

一切有部毗奈耶律 第十卷

一切有部毗奈耶律 第十卷

一切有部毗奈耶律 第十卷

食便招墮罪 讚歎有二種 具戒及多聞
具戒從預流 乃至阿羅漢 多聞緣咀囉
毗奈耶母論 實有如斯德 讚食許無憾
若實元有德 為利受尼讚 知而取食者
即招其本罪

展轉食學處

苾芻元疾病 非永作行時 足已更生食
食時便得罪 一食不能安 此說名為病
但獲未方肘 是謂施衣時 僧房制底處
其地如小席 掃拭及洒塗 此名為作務

若半瑜繕那 苾芻去還返 斯名道行事
更食者元罪 若得有衣請 更受元衣者
受後招惡作 食時便獲本 先得元衣請

後有支伐羅 兩履縱俱食 此食非遮限
前得有衣請 後請亦有衣 兩履食隨情
此皆元有過 若棄元衣處 行就有衣家

開難緣及衣 非餘事應識 若知於俗舍
普請盡僧伽 授事及餘人 至時鳴健雅

苾芻於自黨 若客新來至 請履應教示
默去不應為

施一食過受學處

外道所居處 必當在彼停 無病一日食
異斯便不合 無病別日住 便得惡作罪

苾芻足食竟 不合更重食 不作於餘法
咽咽罪隨生 五種河但且 斯非是足限

一切有部律藏卷中 第一一五入

如更受他食 咽便招本憊 施主意平等
或是親族處 假令多日食 斯非是憊各
過三鉢受食學處

施主非隨意 若得飯匙等 二三持滿鉢
若過招本罪 大鉢若取三 二大及中一

兩大無一小 二中并一大 二小無過
滿鉢取持歸 斯皆得本憊 三小咸無過

親族歡懷與 受多元有過 受已應持去
平分與苾芻

足食學處

苾芻足食竟 不合更重食 不作於餘法
咽咽罪隨生 五種河但且 斯非是足限

正食若足已 此亦不應食 五種蒲膳且
米飯麥豆飯 匙突及諸餅 是正食應知

根莖菜花果 名五河但且 此據實對眾
五正通舍敬 知是蒲膳且 有授者相近

已作遮止法 從座捨威儀 於如是五處
名足食苾芻 此中隨一無 則不名為足

足罷竟去休 此說名遮足 若道且言者
聖說許元憊 若作餘食法 非側非背後

不安在懷中 非空非置地 兩手極淨洗
然後方受食 食了不離座 是未足應知
執食可踰踰 對苾芻應告 我作餘食法

一切有部律藏卷中 第一一五入

仁當憶念知 彼人當取食 若二若三口
語言持取去 隨意可應食 若彼雖足食

然未離於座 應就彼人前 作法皆如上
彼人不合食 應告食人言 將去任情食

名第二餘法 若得非正食 謂是乳酪類
薄粥薄羹等 並非成足食 若堅匙不佳

此名為薄粥 指鈎不見迹 謂薄匙應知
若作足食想 及以生猶豫 食便招本罪

便開地獄門 若食雖未足 而為足食心
及起疑意時 皆招惡作罪

勸足食學處

知他足食竟 不為餘食法 內懷於惡心
勸食便生罪 知足食想疑 惡勸勸彼足

欲令他犯過 當求苦自傷 不應以雙足
蹋於食案上 病者便非過 無病起譏嫌

苾芻若元病 連鞋不應食 病應抽出足
蹋鞋上非憊 授食在背側 或遠或隔障

及不仰手時 斯皆不成受 授者立相近
當前无障碍 皆須仰手受 極可用心請

指食令安鉢 如其隨案盤 此即名為受
無疑應可食 微塵有多種 花果飲食衣
有觸與無觸 淨與不淨別 土塵事多難
有淨及不淨 觀色不分明 此則無勞受

一切有部律藏卷中 第一一六入

屢相若分明 不受不應食 食行衣須淨
不洗便生過 若行遠等竟 雖小不應起
及時應可坐 唯次勿相排 年早居老上
知想或生疑 突色訖里多 日日恒增長
持食與他人 便作怖望意 彼人重授與
不淨不應食 汝捨絕怖望 後從他獲得
此名清淨食 受時無有過 勿語益送人
與我如是食 隨行得應取 病人非在遮
必若若食了 可留一大抄 普施於衆生
不應為簡別 若客至將行 檢校人并病
及以看病者 隨情在前食 因龍擊開粥
僧衆並隨聽 由斯影勝王 施地佛聽受
因論於食法 及與藥相應 淨地等要門
隨事皆須識 飯餅及肉魚 豆餅并麴等
斯謂為時藥 養命敢恒須 葡萄及芭蕉
醋果并薑蔥 菜等為量飲 並日非時漿
俗人及求寂 熟柔當淨濾 酪漿蔗醋漿
斯等非時飲 說有七日藥 酥油蜜諸糖
石蜜及沙糖 許服皆無過 又有益壽藥
謂是根莖等 如法應守持 无限常聽服
根鷄舌薑等 並謂不死修 黃薑等可知
并諸香雜水 七葉苦木苗 果謂胡椒等
及以三果類 准病服皆聽 軟硬及阿魏

一有部部部部部部部 第十七卷 八

貴纖諸樹汁 油麻灰等五 夜有五種蓋
蒼末羅苦木 七葉尸利沙 如斯樹等皮
皆名盡壽藥 如是諸藥類 不擬將充食
但欲排飢渴 怖心趣涅槃 葡萄及石榴
香婆色蜜等 根謂蓮藕類 是時攝應知
如斯時藥等 屢轉更相雜 各從前藥等
服用者無傷 熊羆及龜鯢 并江猪等脂
並隨身治病 非時咸可服 醫言食生肉
人地象不聽 魚肉若持來 問淨當隨食
門前制底舍 空露地水堂 簷下及房中
並不應煮食 作淨有五種 生心等軌則
若為作食厨 衆僧共立淨 住處辨繩墨
草創立基時 解法管作人 興心應作法
我今於此處 立作衆淨厨 三心念口言
謂是生心淨 造寺半已了 知事對僧前
我今普告知 應如是三說 此處我守持
將為淨食處 作如是告白 名為共印持
若人造寺宇 房門料亂開 室相不齊行
此名牛卧淨 若有僧住處 苾芻久棄捨
後至過便無 斯名廢故淨 若僧棄白二
羯磨衆詳許 知法並同心 名為作法淨
如是五淨厨 苾芻不作法 停食及煮食
悉皆成不淨 為淨二五珠 刀火為鳥甲

一有部部部部部部部 第十七卷 八

隨拔截辱壞 作法者元德 火燒五咸淨
餘損子皆成 傷皮有不成 於中驗生性
當於上座所 行食者應言 三鋒羅法多
是名行食法 上座當告言 應平等行與
須正意而食 了說願伽他 正說福頃時
苾芻不應食 若不聞聲者 食時元有過
正說伽他時 聞時應諦聽 頌了隨情食
更說非遮限 有能者應說 衆首或餘人
演法應時機 當隨施主望 凡是說法人
應須與伴助 由非獨一已 今法有光輝
為衆誦經時 夜无燈不許 護重為百目
或復作籠遮 所食魚肉等 與俗勝人同
他持施鉢中 應食全无罪 他為作肉食
若有見聞疑 此則不應食 為懸衆生故
得虎狼等殘 若有聞疑見 由彼心不捨
此皆不合食 不許無悲心 耽味害他命
准法依三淨 食肉許無礙 蒜葱等諸藥
為病在隨聽 欲令身命存 斯名善法器
病者食時 當護其臭氣 還應將息
隱密可應為 為病眼食了 可洗身令淨
臭氣皆除滅 方入本房中 若服蒜葱並
為令身淨故 停七三夜 如次可應知
巡家行乞食 料乱有多門 應將餅等記

一有部部部部部部部 第十七卷 八

元令路老失乞食東鳴錫欲使施人知
及怖於犬牛不許行過打莖莖於俗舍
若食餅果根勿帶作大聲或時將汁飲
自非有要事不應相饒食食時須用心
勿戲傍邊者儉時若得食施主歡隨施
亦可多將去分張與莖莖若上座受請
食半與餘人為齋儉平時活諸同梵行
欲令壽命久餘人得應食若在牟屋教
一日實難逢若於鉢縫中見有餘殘食
應以物撿去三洗用無憾食罷口應淨
用齒木土等淨水漱三度若過亦隨情
莖莖得食已疑有餘人觸應覓未具人
重受隨情食有事須行去無人持路難
自勢為揆想敢時元有過若無人可換
一日不應食他日敢肅然不合過斯食
三日兩席奉已後當隨意自作宜應食
佛聖性命全須根地可掘欲果樹宜昇
莖莖應自取除飢得延命斯等是遮戒
為難暫開聽若是性罪者命斷不應作
親識遠方來屏處應同食室羅末及羅
同食開怖辱受已莫放器左手急堅持
齋手可應食食時須用意如其不蓋履
買食被鳥殘近歡慶應除餘者隨情食

一初者部卷第十 第二卷八

僧祇若別人酥油沙糖等如其誤饒者
不應便即棄若是四方僧或復別人食
知淨宜應受異此即不應食非沙糖等
水洗宜應食雖在非時中此无不淨過
糖與麩相和應將淨水投莖莖須淨過
非時飲亦聽莖莖自為已於沙糖守持
隨開於五人相知更互食病斷食少食
熱悶及途中於此五人聽餘者皆不合
勝果幸難逢及上飲食等莖莖足食
不加法亦食若乞食莖莖巡家乞得食
有人請入舍隨言便攝增舍中食餘飯
施主遣將歸縱觸還應食餘歲聽非過
寺三時設食祭彼護寺神時非時藥又
住彼須應食訶利底母兒佛遺多奈食
為護於住處今教法光輝
別眾食學處
不食別眾食唯除病等緣僧中取少多
或此送無犯乃至一匕鹽或一握草菜
送向於餘處亦得表情和有人不意集
四人名別眾病作道行時事如前已說
若是乘船去至半踰緒那或可覆還未
食皆无有過若眾多施主別別供莖莖
隨彼施主心此謂時之別諸外道沙門

一初者部卷第十 第二卷八

彼若施僧食悲心應為受由彼不信故
界中別眾食有莖莖想疑得罪若三人
食便无有過有別定屬利食時與眾乘
此順施主心縱食非成犯
非時食學處
從過中已後至明相未出莖莖不應食
若食罪侵身有病在非時習人令遣食
當於隱密處无令俗見識
食嘗觸食學處
莖莖觸食等此則不應食食前食後殊
說觸有兩別若在食前受食後敢便恣
若食後受持夜分過不合若手有雜觸
謂除眾難緣不觸於鎗匙及以觸衣鉢
不受食學處
飲食若不受怖罪者不食食咽罪便傷
除水及齒木菜及淨齒木有汁還須受
若是生種者仍須將火淨莖莖行乞餅
有餘仍未熟宜應自煮食受取取應食
得魚肉果等先煮已色變牛乳等三沸
更自煮非恣他人來設食有事便棄去
應為北洲想觀時自取食以藥灌鼻時
若咽當須受若能咽者不受亦無傷
食有經緣等附近不成觸觸處除應食

一初者部卷第十 第二卷八

昆鳥受應知 若手與手受 或物與手請
或手與物請 或物與物受 若入厭賤國
逐置亦成受 更有餘成受 謂象馬狗猴
索美食學處

苾芻身無病 為已不應乞 生酥并乳酪
諸肉及以魚 為病故乞求 雖食而非犯
元病乞惡作 若食罪便中 俗舍巡行乞
執鉢默然往 他問何所須 欲者隨情說
受用蟲水學處

若知水有蟲 受用全不合 謂外內二種
洗浴飲應知 有蟲元蟲水 此並如前說
羅漢須依法 由是性罪故
有食家強坐學處

苾芻在食家 不應屏處坐 令他生惱意
仍除難飾緣
有食家強立學處

若女人丈夫 欲貪相樂著 說此名為食
屏立亦招僇

與無衣外道男女食學處

苾芻若自手 不與外道食 壁破與隨聽
欲令除惡見 彼槃器在地 悲心應授與
為生哀愍想 不得現度恭

觀軍學處

一四有部律經卷中 第廿八入

若觀軍圍戰 苾芻皆不許 必有緣須往
此則在隨聞

軍中過二宿學處
有緣須往時 齊兩夜應宿 如其更過宿
除難便成犯

動亂兵軍學處
軍拆象馬象 族三及兵力 國主及大目
見時便得罪 軍旅謂整裝 兵力謂驍勇
若立標旗處 於此号族王 人主大臣請
有障難及怖 假使住多時 斯亦非成犯
打苾芻學處

不以瞋惡意 故打他苾芻 違本要期心
不違於聖教 假令將一指 若打即招僇
况復手足奉 杖木等相害 若將掃帚打
隨有幾多茎 觸彼苾芻身 還招小許罪
如是把豆等 隨打罪應知 若不隨彼身
准數皆惡作 若為彼推喧 或時目誦呪
苾芻將物打 斯等並無僇

以手擬苾芻學處
若於苾芻處 勞手相擬時 即便招隨罪
還如打中說

覆蔽他處罪學處
知他有處罪 元不許覆蔽 若有師長時

縱覆皆元犯 從波羅市迦 乃至眾教罪
及此重方便 覆至曉招僇
共至俗家不與食學處
不作嫌恨心 故令他斷食 彼人無有病
必得罪相中 觸火學處
若不是開緣 然火皆不許 及滅火觸火
有難便非過 皮毛小淺唾 擲著火中燒
執炭不守持 觸皆招惡作
與欲已更遮學處
僧如有事時 苾芻先與欲 後時便不許
隨罪必侵身
與未近園人同室宿過二夜學處
未進近園人 與之同室宿 此唯齊二夜
第三便墮罪 說有四種室 一是慈覆障
二慈覆多障 三多覆慈障 四多覆多障
於此四室中 苾芻睡卧時 獲罪隨輕重
如是四種舍 至三明相出 於中罪輕重
護戒者應知 有三種明相 謂青黃及赤
青光纔現時 即得根本罪 若在高閣處
言聲不了知 及餘諸屋中 共宿成無過
不應於一牀 二人等同卧 於褥權問許
承等滿中間 燃明室中卧 有病在隨聽
及以賸病人 餘人皆不許 元病晝日睡

一四有部律經卷中 第廿八入

懶惰者便遮 樽誦若勤修 片時隨意卧
聞中札尊者不應首至地 當以虔敬心
發言稱畔 共求寂道行 同眠應警覺
若困不能者 起坐隨情睡 求寂一切時
懇懇當守護 猶若輪王子 斯為佛樹芽
不捨惡見違諫學處

茲莖作邪行 說欲非障法 此能為障導
由癡无所知 乃至於三諫 若其見不捨
此是罪中極 宜應速駭擯
隨捨置人學處

知此惡見人 未為隨順法 及不捨惡見
皆不應共住 不共作誦誦 亦不為親友
共受法食者 得波逸伐 為斷彼惡見
或親或病人 讀誦在隨意 受用便不許
攝受惡見求寂學處

若是未圓人 將求圓寂處 愚癡說欲法
非障道應駭 茲莖離惡黨 益物以為心
共斯無智人 宿便招墮罪
著不壞色衣學處

茲莖得新衣 當須為壞色 新衣謂是白
染壞色有三 青謂汙色青 泥者謂赤石
樹皮花葉等 染色号紫紫
捉寶學處

一切有部毘尼藏卷中 第二十六入

乍可觸瞋地 醉毒難治瘡 不觸於珠寶
及以寶莊嚴 未且真珠等 珊瑚寶裝具
刀稍諸鐵仗 鼓等皆不觸 寶物真珠等
觸穿皆得墮 若其觸未穿 此便成越法
鼓樂絲竹等 刀仗弓箭類 若成及未成
觸皆招惡作 若觸彈毛弓 亦得惡作罪
何況刀稍等 堅持罪不傷 像等有舍利
觸時得本罪 若无身骨者 觸時便惡作
歌舞吟詠類 觀聽皆不許 談話并相撲
斯非寂止緣 自為歌舞樂 旋遊於制底
由不護根門 步步皆招罪 由斯亂心故
不許貪瞋色 唯求脫三有 終怖越涅槃
寺內見遺財 所謂金銀等 應將草等覆
護防經八日 若有主求求 記驗同應與
若无貯僧庫 藏舉勿令虧 後主求求索
化彼少智人 半價或全酬 更增便不許
非時浴學處

若非是開緣 半月內洗浴 病道行作業
及以風雨時 若不洗不安 是病當開限
道行及作事 斯並如前說 驚駭動衣角
說此謂風時 雨滴水露身 是而宜應識
如其風雨雜 說此謂相兼 齊兩月半冬
是名為熱節 始從脫衣服 至水未盡齊

一切有部毘尼藏卷中 第二十七入

洗浴得輕便 過脊招墮落 渡河非是犯
悶絕水澆身 或可越陂塘 為難皆無犯
茲莖行水內 及以乘船時 若在大海中
大小便元犯 若有女人洗 王及諸兵眾
并有修惡人 遠避不應浴 不應水中戲
游泳或沉沒 以水相澆擲 打水作音聲
若其為學浮 或時須療病 當於隱密處
雖浮亦不違
殺傍生學處

茲莖殺傍生 自作或遣使 當招極苦處
惡道火燒然
故惱茲莖學處

於同梵行所 不應令悔恨 作惱心便犯
異此許無憾 汝未二十歲 不成受近圓
汝鄒波駸耶 破戒眾不集 若以惡作心
說時便獲罪 若說實事者 此成無有過
以指擊擗他學處

少智雖一指 擊擗便招過 如無戲弄意
示屬許非愆
水中戲學處

茲莖水中戲 以彼岸往還 於此有開遮
並如前已說
與女人同室宿學處

一切有部毘尼藏卷中 第二十八入

若元障隔處不共女同房 若牢開門
此成無有過 女於善惡言 解了名及義
此便生重罪 餘者得輕惡 全覆全障等
室相如前說 要待全身卧 是謂眠應知
若其眠睡著 波逸底迦風 能於地獄裏
吹火鐵牀中 於樓閣有女 應可去其梯
或遣慈菑看 縱卧成無犯 若於晝日卧
與上事皆同 并須結下裙 異斯招惡作
恐怖慈菑學處

為尊重佛教 不惱乱眾生 自作若使人
不應為恐怖 或作諸鬼形 若羅刹等像
或以聲氣觸 怖彼罪侵身 可意人主天
食香梵志等 報言未害汝 便招惡作恚
欲前人得益 現極苦令怖 說於三惡道
雖怖亦无傷

藏他衣鉢學處
藏他衣鉢等 戲笑不應為 若作罪侵身
為益便无過

他寄衣不問主 報著學處
先與慈菑衣 不語用得罪 若是同意者
雖用理無違

以眾教罪謗清淨慈菑學處
若以眾教罪 謗他清淨人 以成燒煮過

有部毗奈耶律中 第三十九卷入

鈴皆得惡作

與女人同道行學處

若無男子伴 共女涉道行 得波逸底迦
里數如常說 行到一一村 即便招墮罪
若其村未至 惡作罪應知 若於險路處
女人為引道 或作防護者 此皆無有過

與賊同道行學處
與賊同行去 即得於墜惡 若開無犯者
如前已宣說 商人偷稅道 此尚名為賊
何況破村坊 打道白劫者

與賊年者受近園學處
若年減二十 未合與近園 由於飢渴等
不能堪忍故 若實年不滿 後為此想說
此不名園具 慈菑皆得罪 若彼有疑心
不滿不滿想 告言年滿者 受時便有過

於滿作滿想 告言我年足 或可迷而說
此皆无有犯 近園非一事 隨說有多門
護戒者存心 理應詳審問

壞生地學處
於地作故心 自掘教人掘 損墮招本罪
皮壞得輕惡 說有二種地 生及與不生
若經水雨露 三月名生地 若其无雨露
事須經六月 此據曾耕壞 餘地不論時

此據曾耕壞 餘地不論時

有部毗奈耶律中 第三十九卷入

三者招本罪 餘者得輕惡 砂石土及泥

輕重皆須識 若於地釘屎 便得根本罪
拔屎及掘泥 此皆招惡作 墮牆及崩岸
得波逸底迦 若損破裂者 此皆成越法

若作遊行心 崩崖動泥等 記數損地罪
不損者無過 為眾修園圖 淨語令掘地
無量者許為 有命皆不合

過四月索食學處
若有四月請 慈菑應可受 除極請更請
常請及別請 所言我常請 謂恒時請食
於中別請者 應知施別人 極請謂懇懇
更請數數食 除如是請食 餘食咸招罪

請與上妙食 慈菑索食者 索時得小罪
食便无有過 請與廣郵食 更乞上妙者
索時得小惡 食時便罪大 與乳便索肉

施酪及求酥 乞小食本惡 不遮於病者
或信或富人 施主有廣意 令彼福增長
久受亦無過

遞傳教學處
汝於此學處 告言令遣學 對諸慈菑前
鄙賤去惡小 斯將墮罪細 自斬惡癡身
墮在惡道中 受苦常燒煮 愚謂湯思度

癡謂不了經 不分明不善 不解於經律

有部毗奈耶律中 第三十九卷入

作愚癡等言 口說一一語 前人若聞解
得波送底迦 問知三藏人 求解者無犯
智者言應用 聞處作燈明 如其彼妄陳
此人應反詰 縱使去愚等 道實理無傷
默聽評論學處

更互不為忍 瑕隙共相求 默然行爲難
住時便得罪 他於屏房語 不作聲而聽
了義便招本 聞聲但小憊 若於梵閣中
或出或行道 惡心聽得罪 善意者無憊
不與欲默然起去學處

若論如法言 或作單白等 不語傍人道
默然而捨去 勿為別衆法 去可語餘人
由其不獨授 獨入無邊海
不恭敬學處

於衆及別人 不為恭敬事 憊衆得本罪
別人招惡作 大衆守寺人 違言亦得罪
別人衆中老 井及已尊師 他有違迷言
情不欲依順 宜應善開示 此則許无憊
飲酒學處

諸酒飲若醉 茅端不滴口 不飲不與人
由斯放還故 莖莖口有病 習遣舍元犯
假令命即死 無容輒吞咽 諸麴等雜物
醞釀方得成 衆人共許者 是名為大酒

一有部經論卷中 第三十二條入

若以皮果花 汁等用成就 此名為雜酒
斯皆能醉人 或可以糖蜜 蒲萄等作成
並在此中 故為其昏醉故 如其於酒體
未成或可堪 飲時無有過 由其非醉因
諸有醋漿類 及以酪中漿 水和澄濾飲

非時亦無過 諸酒變成醋 飲皆无有犯
醋漿成貯久 並是醋應知 乘林等非制
說二酒應知 變壞或未成 明其非醉性
酒有色氣味 能醉招大憊 若不能醉人
便招三惡作 如是三二一 飲時皆得罪

隨招一二三 不醉非根本 若皮花果等
能為醉惱緣 如其類等和 此還招惡作
非時入聚落 不喝莖莖學處

非時有莖莖 入村不喝語 有緣便因過
无事即招憊 始從過午後 終至明相初
此即謂非時 大師如是說 莖莖若非時
生疑入得罪 時作非時想 及疑招小憊
食前食後 誚餘家學處

莖莖為請首 向俗家中食 此人曾不許
更轉向餘家 若於卦請者 告言隨意食
或主人聽去 向餘處非憊
入王宮學處
王門或宮門 及以近門處 明相未出至

一有部經論卷中 第三十三條入

斯皆得本罪 城門與王門 及以宮門間
去斯門不遠 此名為勢分 未曉到城門
復為未曉起 若入過門間 便招惡作憊
若為餘想疑 並皆招惡作 言實未藏者
謂是未舉置

不攝耳聽戒作 不知語學處
已於別脫經 半月曾多聽 言我今方了
戒科威在斯 此法在經中 自覺世尊說
先當令悔厥 方遣說其憊
用骨牙角作 針筒學處

角牙骨所成 針筒不合用 斯人便自入
違教罪箇中 針筒須打破 其罪應須說
棄斯憊逸緣 若留不成悔 針筒有四種
鍮銅赤銅鐵 刀子應鐵作 有三品應知

大者長八指 小者六餘中 應為烏獸形
或似鷄毛曲 或向餘村等 莖莖雖事急
針須將一个 為要擬縫衣
過量作牀學處

莖莖為大衆 作諸牀座等 高善並八指
越此不應為 善逝八指長 當中一人肘
長者宜應截 說罪准常途
草木綿貯牀學處
衆僧牀卧具 不應貯雜綿 故欲憊餘人

一有部經論卷中 第三十四條入

罪前便來射蒲臺及菰苗木綿羊毛等
斯皆須撒去餘罪方應說云何名為貯
謂布於牀上粘著苾芻衣令他意不喜
過量作足師但耶學處
若作足師但大覺三張手廣便一手半
過此不應為長時應截却其罪便須悔
問言除却未方可為過悔
過量作覆瘡衣學處
若作覆瘡衣長佛四張手寬須張手二
越此遂招慙
過量作雨浴衣學處
如其作雨衣長佛六張手廣應二手半
異此不應為
與佛等過量作衣學處
恒他揭多衣不合伺量作長十廣有六
斯名佛衣量生在世壽處曾无有少樂
鎮被火燒焚斯名訓釋師若諸犯戒者
墮於三惡趣愚人罪不悔由斯墮義成
第四部別悔法
從非親互受食學處
已說於墮罪方陳四別悔略言其口相
委志可應知非親苾芻尼於村乞食處
自手受取食便招別悔慙

刊有部律卷中 第三五段入

受足指授食學處

若其於俗舍苾芻正食食足來指授時
與斯酥酪等舉眾皆須報姊妹勿為言
若不一人遮合眾皆招罪內中外三舍
三處苾芻食上座作遮言乃至窠下座
汝且莫為言片時待食了或可問中外
頗有遮尼不若不問而食家中得本慙
若一不遮時外邊招惡作始從於眾首
皆犯於別悔此別別墮慙異前波逸底
若在屋寺中施受全無過自己財將施
并由重信心

學家受食學處

若於學人家知眾與羯磨苾芻飢渴逼
雖請不應食花果茶等物縱受亦無傷
受牀座誦經並開非是過若於他舍食
餅惠學家兒臂破乃令食勿使空懸壁
阿蘭若住處外受食學處

若在阿蘭若此中多恐怖苾芻不應出
寺外受其食若無觀林者苾芻出受食
寺中餘處食並悉招其罪苾芻犯罪訖
應還三寺中應報諸人言我說鄙賤事
第五部眾學法
四違別悔法如犯牀已陳自餘眾式又

刊有部律卷中 第三五段入

次第今當說下裙圓笠者不高亦不下

不象鼻繩頭不作多羅索亦不為豆圍
如是應當學支伐羅披者好圓笠應知
不太高及下好披正覆身少為言證
亦不高遠視但觀六尺量可長於一尋
是往俗舍像如是應當學俗家不覆頭
亦不偏抄服及不雙抄舉不叉腰撫肩
不作蹲地行亦不足指去不跳不六足
不作拄身行亦不搖身行不掉臂而去
不作搖頭入不連手肩排未許不輕坐
坐須善觀察若重放身時此能生大過
不疊足重蹠亦不急蹠脚不得長舒足
勿使露身形下明恭敬食不應令鉢滿
應留一指許并羹次第食行食未當前
不得預張鉢鉢不安食上恭敬可為食
圓不極小大不得預張口如其口含食
不合輒為言不以飯覆羹亦不菜蓋飯
更作怖望意由此益貪心不欲不嚼嚙
不呵不吹氣不以鉢盂屑不應毀此食
不脹齧齒半不舒舌彈舌不為牽觀沒
後破方食散不欲手執鉢不換鉢振手
當作鉢中想繫念可應食不為輕慢心
觀他比坐鉢汙手不捉器亦不灑餘人

刊有部律卷中 第三五段入

不於俗舍中棄其穢惡水 鈴不除殘食
無替鈴不安 不應立洗鈴 不安崩墮處
逆流不酌水 是護鈴應知 次明說法事
已立前人坐 或已坐他卧 無病並不應
已下他在高 人前自居後 他道已非道
履頂等同前 他乘勢馬與 及著鞋履等
著肩帽繫頭 及以花瑠飾 持蓋仗鈿甲
斯皆是憍儀 除身帶病人 說法便招罪
不立大小便 不於青草上 一二指洩唾
除病並招低 不上過人樹 唯除有難緣
式又羯闍居 是恭應當字

七減諍法

已於衆學法 略言其大綱 七減諍相應
次第今當說 所謂評論等有隨法能除
方便七種殊 由人有老別 應老中正人
攝般身語者 衆內當老舉 稱理和其諍
無欲无瞋癡 并以無恐怖 及移不可移
除諍應老此 評論諍若起 可將現前除
及以法現前 當修大師教 由現前能除
故斯名現前 為少慧念者 且陳其一隅
若九人十人 是大衆老道 此老五或過
名為差重老 凡老重老 正直明 三益
上座不朋一 能為減諍人 若無其五德

一、有部毘婆沙卷中 第三十八段入

設已老應退 具德者應老 今作行善者
彼可作二籌 顯法及非法 法籌應可直
香滑稱人心 非法籌須由 臭醜情不樂
左手蓋而行 法籌應顯露 僧伽應尊集
從初次第行 先呈其法籌 三語懸懸與
如其取法籌 數多於非法 是名為法減
靜息理應知 茲若毀破時 便招其墮罪
非法籌多此 名非法減諍 諍雖非法減
毀破得小慙 斯乃是多人 毗奈耶減諍
已說評論諍 二法可應除 子細述其緣
具如廣文說 次明非言諍 以其三法減
謂將可惡法 詰他清淨人 謂是現前事
憶念及不癡 現前如上陳 餘二今應若
應知念調伏 如友茲若居 謗毀實乃子
大師因此制 應與實乃子 作憶念調伏
今在上座前 如是言應說 大德僧伽茲
被他妄說我 我乞憶念法 僧伽應聽
如斯三請已 應令一茲若 秉法為彼人
作憶念羯磨 次作不癡法 如惡羯茲若
由彼先癡狂 今秉下癡事 致在上座前
自言我昔日 被狂亂所惱 為非不覺知
他便數數詰 去我為惡行 我今乞不癡
毗奈耶應與 所言犯罪諍 由四法能除

一、有部毘婆沙卷中 第三十九段入

自言及現前 草掩求其性 既作於罪已
或詰或不詰 當在茲若前 合掌除其罪
言大德存念 我今犯斯罪 問言見罪不
報言我今見 於後不犯不 報言我不犯
彼說與草掩 此答言婆度 犯他勝等罪
對衆而自陳 此並是自言 能令諍消殄
如哥羅茲若 被他言所及 由衣招詰責
行向擇迦城 現前能減諍 名為現前法
此亦是現前 重更言其軌 今說草掩法
更相問諍人 上座應就之 正理當教示
報言法難逢 何為作三黨 無事為諍竟
輕慢大師言 言作如是事 我汝咸有犯
陳其後邊罪 應可願羯除 作斯言告時
如其不違逆 是名住本性 此明應亦然
彼明意靜息 不為違戾言 因此諍能除
名為草掩息 自言犯斯罪 對衆便言無
猶如手茲若 說有言非有 與作求罪性
茲若令彼目 大聖誨親言 良由具悲性
彼亦上座前 應可從衆乞 大衆宜於此
作法並同前 欲弥作事諍 應演衆咸集
如不作違非 是諍息應知

已上兩卷明波羅底木又戒本了
次下一卷明跋闍等事

一、有部毘婆沙卷中 第四十段入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卷中

乙巳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一、所有經卷皆在卷中 第五卷 入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卷下

尊者毗舍佉造

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下明於十七跋率觀等中述其要

事

若是諸茶羅 唱令及酒舍 姪女王宮處
此五非行境 外道諸典籍 習讀將為勝
及數犯罪人 所食皆成毒 常應讀佛教
是惡道良醫 開許讀外書 為欲知其過
一切智言說 美妙多譬喻 豈如外道論
元理言麤淺 多畜諸器具 厭飾皆不許
若盡坐牀足 斯皆外道儀 必當為之病
若乘輿隨聽 杖絡及皮衣 斯皆在閑限
元由帝釋請 遂聞於浴室 并勤定誦人
咸聽小食飯 不注於眼口 亦不香薰衣
不盡傘皮鞋 指爪令光淨 傘蓋有三種
葉作葦竹成 若至村中時 不應正持入
若作於傘柄 應與傘蓋同 欠坎開口時
應將衣手掩 有緣須笑時 不得露齒齒
讚詠大師德 說法時非過 不得長作聲
宣唱半且典 讀誦宜依法 隨處勿相違
若學讀德聲 應在於屏處 為宣揚正法

不應生染心 必當及屋等 五眾許安居
若至夏罷時 五眾集隨意 必當於此
一切戒須學 求寂求寂女 受十戒應知
不獨在道行 亦不獨渡水 不故觸男子
不與男同宿 不為媒嫁事 不覆藏他罪
是名為六法 正學女應知 金銀不應捉
不除隱處毛 亦不掘生地 不斷於青草
不得不受食 及以殘宿食 是名為六隨
學之經兩歲 上座於日數 分明須憶知
授事在眾前 日日當陳告 可於六時中
月半減一日 減日成其月 至六成一閏
如其王作閏 月數有參差 必當應可隨
由王有勢力 洗手洗鉢處 若作曼荼羅
不似日月形 及以塔形勢 必當涉路去
若過神廟堂 入彈指作聲 伽他說佛語
若至神廟所 不應為損益 必當若違教
便招惡作罪 必當等五眾 不供養入神
自作若使人 亦得惡作罪 若有餘因緣
許香花祭食 不得違時俗 損益不應為
事佛之善神 隨情應供養 於諸大經內
遣作皆无犯 於諸有情類 常護護行慈
由有慈悲種 不生於苦趣 愛敬天神者
常好為供養 世間皆共然 由貪生死樂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卷下 第二卷 入

皆求世間果 由是邪神 惱害殺衆生
引他歸惡趣 先已歸依佛 轉更事天神
供養獲果少 不知尊敬 破戒者衆
欺弄慈苦像 無慚取人食 事同剛火炭
應罵律教等 沉市能生福 忘念者令憶
自身義讀持 慈盥入浴室 須指身體時
應令敬信人 勿使不信者 諸有持戒人
不供破戒者 不可令師子 承事於野干
此是佛法判 正教中死屍 共住及隨行
皆成不應法 親教軌範師 及父母有病
假令是破戒 恣可為供給 父母老貧病
乞食半相供 由斯有大恩 是故應瞻養
見有關之義 隨事皆供給 乃至塗足油
洗沐令身淨 慈盥若用軌 唯得指蹠足
餘身分不許 若為病皆聽 不三晝持梳
及帶於咒緣 應繫於左臂 為治病開聽
如其病除愈 應安柱孔中 醫人若違為
看塗身不犯 若以香塗身 不應出房外
勿令他嫌慢 增其不信心 若有淨信者
為福施香泥 應塗身邊 躡之能益眼
淨信以香泥 塗摩慈足 為福宜應受
去時當洗除 必有妙香花 慈苦欲得躡
意欲令明眼 不應生愛心 聽持鐵鑰匙

一切有部毗奈耶律卷下

第二張入

為防水樂故 勿與煩惱意 輒捉打衆生
大衆及別人 持印皆聽許 銅鐵木礮石
軌錫等應為 別人顯體像 或刻為白骨
大衆法輪形 此是作印相 凡食小香果
皆須待授成 欲令其福增 僧伽果須熟
不應臨水鏡 愛心觀面像 為病念元常
照時无有過 不自斷生支 亦不輒石打
宜將不淨觀 洗除淫染心 洗足盆內高
其形如象跡 竹及多羅葉 二種扇應持
若欲除蚊子 五種拂隨聽 枝梢劫貝葉
麻毛并破帛 若須上高梯 應結裙下緣
慈苦不擎重 應見俗人持 慈苦之儀式
皆與俗不同 用梳等搔頭 是事咸不可
若疑有塵垢 頭癢手指摩 或時將故衣
此等皆无犯 寺後西北隅 安置大便室
及以小行室 皆須店門扇 西北角下房
安大衆瓶水 此據門南向 餘面准應知
若見諸俗人 及老慈苦 應云之長壽
不言便得罪 大者見小 應告言元病
小者於尊年 即須去敬禮 凡是取食時
及便利未洗 或一衣在道 或立穢閑處
或復食雖了口 猶未澡漱 斯皆不禮他
亦不受他禮 若於旦起時 齒木未淨口

一切有部毗奈耶律卷下

第四張入

禮他及受禮 並皆招惡作 見行遍住等
皆不應禮拜 佛及大慈苦 唯此二應禮
於斯聖教內 有二種畔睇 一謂以五輪
二乃搗其腦 持戒者不應 毛繩繫地項
如其不肯去 方便好應駢 應可用軟繩
徐徐繫項 宜安嶮處 勿對於衆人
如是於見等 皆可與惡念 繫放令害
懇懇善用心 護戒者悲心 豈風常存念
置故衣氈內 應安孔隙中 若其除辟虱
可安青草中 隨其樂處行 勿令生苦害
油器有三種 大者受一抄 小半抄餘中
隨情可持用 道行為法語 或作聖默然
住息說伽他 宿處誦三啓 聽持三種經
長百五十肘 短百肘餘 隨處應當用
如其井池淺 或可水平流 長短任應持
或時全不用 若為慈苦尼 演說律儀教
中問應暢障 異斯便惡作 不取賤遺物
應可善觀瞻 多人共委知 設取无僣過
慈苦若種樹 擬充僧果園 守者經五年
去時須囑授 慈苦不咒指 若作似妄語
亦不賭衣等 博弄匪尸羅 慈苦見女人
若有染心起 或女生淫意 往處捨應行
若見慈苦尼 為來聽法故 不可違其立

一切有部毗奈耶律卷下

第五張入

與物今安坐 應與軌木枯 及草稭掃子
唯此令居坐 餘物並不應 居來至寺中
應與其具 令用中下者 上物无宜與
苾芻苾芻 相對不說罪 由於所犯過
愧耻難陳說 苾芻且有疑 於罪應為吏
居須起尊敬 勿生輕慢心 居入僧寺時
至門應遣問 報言无過者 隨意令其入
欲居蘭若人 應先善三藏 日月星行次
皆應分別知 若在蘭若住 應畜油等物
他索可相供 令賊歡喜故 先是工巧人
調度不應畜 醫及解書者 針筆等物持
苾芻住蘭若 應可務精勤 出家勤寂初
懈怠便招罪 縱使行精進 正法亦須求
難此見不明 失信來修習 若離正教授
無宜習定門 能發狂亂心 損害禪支路
於其所住房 香花等物 牀服感應亦
異此心難定 僧家當作木 不可持燒漆
若是曲爛者 許用在無傷 若為他解勞
應須觀軌式 彼人有伴屬 勘問乃相容
若見有女人 水火等漂害 苾芻應拉濟
由悲故非犯 若有人來問 去何活命緣
苾芻隨事教 勿使違時俗 若於寺門下
或在房簷前 若有女人時 苾芻不應住

一切有部毘奈耶律下 第六卷入

已於五欲境 捨之而不愛 是故常用心
念住勤修習 三世諸如來 獨覺聲聞眾
皆依此道去 能至涅槃城 弟子觀師德
方可請為依 師於弟子邊 問知應攝受
兩人隨有過 彼此並招慍 為斯俱用心
懇懃好相察 師須戒行全 雖病不怯法
隨時常教授 當求如是師 弟子亦具戒
勤策性柔和 恭敬於師長 禪誦無違闕
有緣自行去 戒復見本師 入外道歸俗
斯皆失依止 又復隨一人 作捨依止念
此即名為捨 進否善須知 呵責門徒時
不可便驅逐 摠聽寺內住 若改命歸房
說有五種呵 不語不教授 不受其承事
遮善品捨衣 呵責及受慍 皆須准教行
此二若乖違 俱招惡作罪 慍悔無孝心
廣言親惡友 於師不恭敬 斯人勿懺摩
若擅於求寂 隨將上下衣 并與瀝水羅
師須善觀察 若已受近圓 應與其六物
必是難容忍 隨去不須留 若離本依止
一宿不應行 仍除滿五年 善明於戒律
如其向餘處 緣開五日停 勤求依止師
若無不得住 宜於彼師處 應為洗摩身
或浴或縫衣 斯為弟子法 軌範於作業

一切有部毘奈耶律下 第七卷入

知量可應為 養護起慈悲 不應令過分
教讀依止師 報恩俱給侍 然於二人處
恭敬有差殊 若无教讀師 在處住無犯
无依不應住 依止倍存心 雖斷煩惱盡
復善開三藏 若未滿十夏 仍須伏依止
去師兩驛半 半月一度礼 此半八日礼
同處日須三 若於後夏內 依止師身亡
宜應自守心 更互相監察 若至三月滿
處无依止人 第二復灑施 不應於此住
既為隨意事 勿更復灑施 大聖順時開
即名為長淨 更互相教示 隨意聖道為
常開長淨門 對治眾罪業 寺中有客至
主等或時多 十四五叅老 應隨主人作
若處客來多 舊住人數少 主應隨彼客
共為灑灑施 僧伽不和合 對一人守持
若一人亦無 心念應言說 如是作守持
苾芻衣及鉢 并捨為分別 兼捨諸應知
大眾若和合 得好人共住 理應許說戒
心念亦隨聽 必若難緣生 有事開心念
應知隨意事 准此亦應為 大眾可同心
應共作隨意 異此應灑喚 同行者為之
將去隨意時 可有七八日 應為告白事
令使眾人知 壇場應集法 界中或出外

一切有部毘奈耶律下 第八卷入

一界不別住 衆事悉應為二十十或五
及以四莖莖 有此四僧伽 隨應惠諸法
不得以世尊 添彼僧伽數 佛寶殊僧寶
衆法者應知 出罪須二十 近圓十人等
滿五應隨意 四為寢寢陀 若處東羯磨
白等如法成 名住處應知 異斯非住處
莖莖不亞默 口應宣法言 是外道愚癡
謗誑諸無識 莖莖安居了 三事應隨意
如不作此事 無難不應行 雖有見聞疑
別過難緣起 為護於身命 越海亦須行
若有王賊等 樂聞莖莖戒 難緣應為說
無難不應為 貧人有信心 富人無信敬
懇懇樂聞戒 世尊開為說 莖莖善三藏
法師及病人 衆中取大者 咸應放知事
聞有明三藏 速從他處來 鼓樂及幢幡
應迎兩驛半 大衆鳴捷稚 隨力悉應迎
美食解疲勞 請次宜應告 房舍及卧具
常不在分限 給淨人相供 不若知衆事
戒學佛所制 僧制衆同為 乍可乘衆言
无違世尊教 衆意有多途 雖生還復廢
豈有能迴改 无二大師言 五月十六日
應作前安居 六月十六日 莖莖為後夏
但有此一 日合作安居事 中間但空位

一切有部毗奈耶疏卷下 第九卷入

不許作安居 莖莖三月內 不許外遊行
飛禽於夏時 亦不離巢去 若至五月初
過夏須存意 可於其住處 營飾等應為
既至十五日 摠取於卧具 若分卧具人
應須具德者 於欲瞋癡怖 衆過並皆无
善知分未分 此即應差違 毗訶羅波羅
應須告僧制 宜令安樂住 勿使有虧違
諸人樂住者 不應為聞諍 於此受善人
當須自審察 單白告大衆 今是十五日
僧當受善 明作安居事 從上行籌已
次可分房舍 及以牀卧具 皆從大至終
若近安居時 當須善觀察 所行乞食境
無令事有廢 若於所住處 知有同行入
具德有多聞 并淳善和合 不令煩惱起
若起即能除 有此善伴處 宜應共居止
病藥并乞食 斯皆易可求 无多嫌文家
斯名善行處 當於隱屏處 踞踞對莖莖
口說安居文 作法應如是 我施主某甲
侍人及作者 我今於此處 作前夏安居
或云作後夏 有破裂修補 我於此夏居
餘並同前說 若於此安居 无法界外宿
現在无饒益 求世受沮羣 若為等等事
并諸雜福業 制底衆食緣 及以出罪等

一切有部毗奈耶疏卷下 第十卷入

居違八敬法 為欲除其罪 或為下三衆
受戒等須看 若諸俗人羣 有請喚等緣
莖莖察時宜 須時應往赴 三寶及父母
師主等有事 并諸病患緣 皆請七日去
一日二日等 乃至四十夜 莖莖應可去
勿令前事闕 若有如法事 察知非是虛
僧伽共許差 隨情可行去 仍於一夏中
過半不在外 為斯但四十 若過罪便傷
飲食若有開 醫藥復難求 全无供侍人
去時非破夏 若處有八難 及姓女黃門
并惡獸等緣 行无破夏罪 若有罪惡人
聞來破和衆 恐為非樂事 出去者无傷
聞彼聞諍人 知是已親友 不往諫得罪
停无破夏德 若共他作契 向某處安居
至日不赴期 莖莖知惡作 莖莖若守持
七日或多日 在外如違難 便住者隨聽
若无有餘緣 留住經多日 輒違於本限
得罪并破夏 結界有多途 略言其四種
任現所須者 隨事今當說 大齊兩驛半
減此任當時 四方應置標 山河樹等記
可於前相中 乃至於住處 除村并勢分
結大界應知 大衆盡須集 一人秉羯磨
白二無差舛 斯名結界成 又為不離衣

一切有部毗奈耶疏卷下 第十一卷入

依界秉羯磨欲令安樂住元白老病緣雖復離三永界中別處宿除其村勢分隨處任遊行於前大界內欲作小壇場應為白二結先須解大界若欲結小界置標相同前名曰晏荼羅於斯任秉法先結於小場次結於大界依如是次第結界者應知衆咸无轉根或時俱捨戒或盡出界外明相過不還或時為白四大衆同心捨有斯五種別捨大界應知凡欲結諸界標相復須知一樹應兩標分半為其界或時以一樹為其四界標四分各相當五分便不計向下兩驛半向上數亦然齊山頂樹梢或至籬牆上種種莊嚴具皆悉在隨聽堂飾大師形令施福增長不許安耳璫及以足鳴釧斯為女人飾勿累大師形欲使衆人散鼓樂可潛聲供具忠應取無令有虧失或時大衆集誼闡出高聲不知時至中應鳴鑼擊鼓若分土人物衆大率難為十人為一朋或至百千數各分取大段隨人更細分得分未分時若死須分別分竟身方死物入四方僧若未細分時當朋人合得有請慈當處并喚慈當三

一切有部金耶嚩卷下第十三張入

食罷與施時持財安衆首此應為兩分或隨施主心飲食可平分佛亦咸同此慈當三分施物等分應與居士又摩拏居士二分與一將欲圖具人亦二分與一求寂求寂女三分一應知若有多慈當慈當居士衆少應計人頭數无耳中半分若至大會日請像入村城能令災損除莊嚴為生福遍洒度莊道嚴儀巷陌中散花懸妙幡雅麗如天花栴檀及龍腦沉水香普薰隨風處處行聞者生欽仰鳴鑼擊鼓鼓撞告四方屯聚震鳴音聽者生隨喜鼓樂無停息高聲出雲表旃旄追崇羅斯名大法會大蓮有五種鯨牛妙翅龍師子蓋幡旗咸持以供養人衆皆陪從法俗兩相依如是勝莊嚴引導如來入由佛入村城敬心興供養八部天龍等能除衆毒惡因斯獲財利大衆賣應分准價上座知善觀其好惡若有所須人隨情當上價還價未了者无宜著此衣敬持妻子等三寶隨一施不可為作價當隨施主心歌舞伎樂慶慈當今作時諸有護戒人不應言汝戲應告言賢目汝可好用心供養於大師

一切有部金耶嚩卷下第十三張入

勿生於憊慳寧都波掛帳不應將物釘元初興造日安標在隨聽塔上然燈供慈當不自昇有緣須上者應可令求寂餘人元可求香水洗雙足慈當應自上供養大師心造寺三五層香臺或五七或可隨情作小寺五三房略論處中寺於東西南邊三層各九房房中寬丈二後面亦三層上取三房地中擬安尊像簷前不廢行或可此簷前從地為重閣隨安大尊像每日設香花前面兩房地從下作門樓門在下層間小作應牢固入門於一角閣道上三層出上並平頭四邊皆絕壁屋宇限三層香臺隨至五寺中房軌則准慈當應知佛像形虧壞尊經字滅磨拭却可重修今其更增勝制底尊儀影新壇足不踏必有緣須過可誦聖伽他慈當乞食時有人無簡別佛想喚為佛持物而相施慈當應問波詳審觀其意汝喚我為佛為是兩足尊汝喚為法者為是盡善法汝喚為僧者為是真聖衆既問決知已隨彼所樂情施者應受之此皆無有過假令唯一居士受請向他舍行初留一座為擬慈當來

一切有部金耶嚩卷下第十四張入

必當應此座求寂亦宜居不解願伽他
必當且為作若無執事人隨緣詣村落
獲利應須寄得人方遣持上明諸雜緣
多是生存事下論身死後焚葬事須知
必當身既死告眾為健雅須喚與死人
紫薪用僧物香花幡鼓樂送至焚屍林
親識及門徒愍念相隨去善觀應可燒
薪火須豐足助以旃檀等隨有灌酥油
身瘡若有蟲埋時勿令損或安於露地
草葉覆其身二身軀內八刀種蟲居
隨身共死生雖燒亦無過應持上下衣
覆屍令好密自餘水鉢等准法可應分
燒時隨處坐略誦無常經三啓用心聽
各須生默離諸行盡無常緣生法皆滅
剎那不暫住如露被風驚遍觀諸世間
無有長存者咸趣元常海共被死波漂
四大堅性等此不可遷移生者必無常
死王威力大無常不簡擇善惡戒多聞
一種皆歸死不論凡與聖諸佛及緣覺
聲聞弟子眾尚捨無常身何況諸凡夫
如斯法誦已方說特崎拏還歸洗手足
制底行旋遠或可連身洗更復著餘衣
去時持故衣勿損鮮花服諸行元常等

一切有部宗經卷下 第十五誡入

生居之所說行思歸寺中當息憚貪想
所有諸衣物應隨阿比摩佛子共平分
作法如常制提維誦三啓札制底行等
及為輓磨時五時皆得分不應眾未聚
輒共分亡物上座及行終應行其兩分
作斯定記已然後共分財設後客人來
不應與其分我死方持與愷心作此言
准斯元沒情死後宜歸眾決情無憾意
生存現付與隨心施別人此等成依法
俗死多怖望出家不台然如為顧慮心
是日增生死若必當身死自他財雜亂
宜應將鉢等置在於僧前觀知是亡物
即應如法分所有諸寶等准教而處分
必當身若死還合必當分當時元必當
且眾應分取必當若死必當且合得
如其且若無必當應作主俗舍必當死
無僧由俗人宜可與先悉優采與求者
兩人俱並乞斯應與二人或隨施主情
與者宜當受或時近多寺此家必當亡
隨其頭所扣合得亡衣鉢必當與他債
忽尔平身亡應須細問知眾用亡衣與
若是知事人為眾取他物應將眾物與
還償善善量凡是知事人向他處取物

一切有部宗經卷下 第二誡入

宜應告上座保券可分明送死幡衣等
持來施必當受取理無傷令其福增長
若彼情生悔還來索此衣必當應盡還
勿令憂火迫被舉共好人同居隨一死
亡衣好人得舉者不應分若無持戒人
被舉有八死雖舉未蒙解宜應共分物
既有明書券出物與他人為眾若身亡
眾應依契案合入眾與眾制底亦皆然
堪王送與王仍除刀箭等應用此等物
作刀子及針餘並現前分本物非分限
若人宜一頌依佛所說經由法語得財
此物宜應受牟且有二法教及證應知
教是阿及摩施法應請分安居若過半
便有捨戒人此際必當亡應與其人分
造佛窣覩波蘇迷盧等量四畔基牢固
乃至安寶瓶輪一二三四如次果應知
凡夫具德人凡頭為制底若作佛制底
輪蓋無定數過千妙高量獲福乃無邊
獨覺麟喻佛不過十三繫於彼相輪頭
寶瓶不合置制底中安佛兩邊二弟子
餘聖次為行諸凡應在外次明者病事
更互可應為藥直若貧元僧物宜當與
若病人來乞洗鉢或淨水應誦佛伽他

一切有部宗經卷下 第七誡入

三遍存心呪 茲若為受藥 持將與病人 如其授者無 自取亦聽服 不應就病人 教化取承鉢 假令雖捨施 大眾不應分 施者及受者 教化者情貪 三俱非淨心 此不應受用 病者若樂欲 供養於佛僧 應用好衣等 守持饒惠服 若彼貧元物 教化可應為 隨情施少多 令其信增長 乃至一盤花 或可持瓶水 應隨病人語 供養使心歡 若於已財物 慳心苦難捨 宜應用心勸 令彼供三尊 或可瞻病人 為捨承鉢等 令其親供養 引生檀施心 若於資具內 有受者須捨 當於戒德人 隨情施承鉢 茲若雖持戒 愛鉢至身死 還生自鉢中 受惡毒地報 若患痔漏等 勿使不信人 造次執行醫 割除令苦惱 如其療痔病 藥呪可應治 無醫為處方 不以小甲截 若無看病人 無弟子及藥 大眾咸供給 藥乃出僧伽 必是孤獨類 全元供侍人 合眾並應者 或可為普次 若患赤癩病 勿汙僧牀褥 宜將厚衣替 咸用已私財 簷廳及門屋 大小便舍中 不應看病人 可居安隱處 造寺主身死 被禁或他行 於斯住五年 雖貧不應棄

初有部禁亦須卷下 第十八條入

更可於五年 與近寺同利 別為長淨事 守護不令虧 看守滿十年 若心不樂住 宜將卧具等 移安近寺中 宜應好閉門 隨情向餘處 茲若如樂住 任意可應居 他寺所寄物 他索即應還 必若有餘緣 受用誠元過 施主有先心 施此非餘處 迴將與他寺 宜應還棄來 若著僧衣服 及自上價衣 不應浣濯等 福增无損故 若於雨雪時 不應安露地 无宜著此服 入不淨室中 若其過初夜 卧具不應分 必知長久停 宵中亦應給 應隨其次第 與牀并坐枯 當留一所房 與客必並住 縱在阿蘭若 隨老樂應分 地樹及叢林 准次皆分給 設居於靜林 亦須留客處 為護其衣鉢 異此遂招惡 若在於近處 肘地應分卧 瓶水及齒木 藥雜器皆分 有意欲他行 房須淨掃拭 如其故令壞 惡作罪侵身 正值分房際 不罵便外出 更令依次行 雖帶不應與 卧具及飲食 小者共平分 花果等亦然 大師法恒尔 若彼身重病 不樂出本房 乃至未老來 放免其分次 若見僧房外 卧具露地安 應可持令入 老病令人舉 見大眾卧具

初有部禁亦須卷下 第十八條入

被火燒水漂 護身當救持 不應為造次 先須出已財 次出於僧法 後當持佛物 是次第應知 先須請容許 次可相時宜 方於三歲中 隨情問疑處 凡為教授者 隨行住坐卧 於此四儀中 說法皆非犯 諸有受學人 先須起恭敬 但除寢卧事 餘三不在遮 教授學人時 彼愚心未曉 悲情善開喻 百遍不應辭 必若舉手打 星柱樹及牆 斯皆有惡過 智者不應作 辭上不安理 呪線任情持 若有所須時 繫辭元令現 若誦諸明呪 不得敬餘天 宜應礼二寶 持外道呪術 不於覆鉢家 受飲食牀座 亦不往彼舍 為其說法等 必有淨信心 敷妙衣布地 必並應為蹈 念諸行元常 但畜三衣者 唯開一洗裙 若更畜餘衣 便乖杜多行 若諸麦豆等 曾經蒸煮米 雖復尚堅生 鞭種皆非犯 嘔食出咽喉 吐却淨漱口 仍除先業力 頭內有雙喉 若有彫彩扇 為象畜時聽 必並所著衣 不應同一色 若是乞食人 隨衣著拘細 於花果樹下 不棄大小便 寺角中閣道 木作石不為 重病不礼他 亦不受他礼 洗待身乾已 方可著餘衣

初有部禁亦須卷下 第十八條入

或手拂令乾 或用身巾拭 若得花香物
屏慶隨情願 能使眼目明 今施福增長
孫陀利打衣 寄與難陀者 世尊聞此奉
因斯制打衣 得他先打衣 水灑柔方著
依舊光華者 便招越法德 知是賊所棄
死定有殘餘 甘蔗等同然 對眾元宜取
若以頭背跨 持物路中行 現告已招識
當來更被壓 若有貴價緩 舉置被毆穿
苦木蒸餘香 裹末便不食 父母沒亡日
遺言與慈弟 此物可應取 宜將供三寶
身在他界住 與彼慈弟欲 此作法不成
仍招惡作罪 貴價高攝婆 他施應須受
費却同分取 割破不應為 慈弟不見地
被整便命過 應時地復死 為此助觀牀
眠時不照牀 即便招惡作 不應令象馬
雞雀聞傍觀 若須其傳帶 是善逝所聽
老病及風氣 隨情可應用 從斯住處去
或復擬旋歸 卧具屬方行 拂拭令清淨
被他囑授人 應須為堅守 若還應即與
存心為賞持 八日十五日 曬曝看卧具
每半月常然 具斯招越法 大小便利室
及以眾器具 先至宜應用 不應隨大小
若眾家器物 當其受用時 應與先借人

行有部藏卷下 第二十一卷入

元令廢其事 上妙經牀座 眾許非別火
倚版為除勞 僧私皆悉許 若大過三夏
開聽一座坐 如未近圓人 曾不許同席
若於俗舍內 別座不可求 設令親教師
許暫同居席 如有難緣事 持眾卧衣行
將者可應眠 无怖還隨次 若恐怖止息
受用可如常 爛破孔穿時 如法應縫補
必不堪受用 乃至觀替衣 裂破作燈心
或作泥填孔 如斯受用時 欲使身安樂
復令於施主 恒為福業因 別寺有定分
餘人輒來食 計價當酬直 此不許分踈
僧祇卧具物 記誌宜須作 此是某甲施
書字好分明 粘上更安粘 慈弟重疊坐
黑耳惡作女 校慙向幽閑 求寂有信心
存情恭敬戒 常住之卧具 此亦合同分
開皮卧具者 不許在中方 俗舍坐權開
用卧元非許 熊羆皮惣許 若坐并承足
邊方並悉開 以及為卧具 金銀真珠等
希奇寶莊飾 并將象牙帖 此名為大牀
慈弟牀上坐 垂足不至地 此即是高牀
奉戒者應識 此二大高牀 慈弟不許坐
俗亦遮非許 謂受優灌施 必是堅牢空
兩人容共坐 牀亦許三人 仍須檢新舊

行有部藏卷下 第二十一卷入

必欲分財物 或告或鳴雅 或可共行等
松告僧伽眾 捷雅有五種 所為事不同
任用在當時 無違大師教 一度斂雅訖
更不打一雅 此即是四緣 為喪亡人事
作業三過斂 撥打兩下雅 如增一大雅
是謂眾常法 急難雅元定 為欲警眾人
若為警禪思 應可搖為錫 客人將入寺
門外洗手足 若蒙水難求 宜將茶拂打
既入於寺中 合掌就尊座 主唱善來已
答日極善來 主人隨所有 斟量為解勞
并設非時漿 令彼此歡喜 元違濯手足
即問僧常制 聞已可隨行 還如佛親說
舊住諸慈弟 所為作制令 咸依稱理教
勿使惱眾 不得於如知 尊極大師處
慈弟喚名族 及以具壽等 小師於大者
應喚為大德 大者於小年 應命為具壽
既被眾處分 隨力淨僧坊 八日十五日
鳴雅集弟子 大小便洩 及以吐血等
聲或或彈指 再三令警覺 勿在生草上
及於清水中 好樹及淨田 無宜棄不淨
身安元病苦 不敷食損柳 為病乃元違
慈弟應取食 非時欲受用 於諸果味中
雖不有開遮 略教宜詳悉 猶如日日中

行有部藏卷下 第二十一卷入

供身恒取食還須安眠藥佛說遺常為
於寺內淨地不可輒剃頭有病在隨處
了時須掃拭若於剃髮時必須依小大
若已下手剃喚起理不應續隨先後
次拔鼻中毛手足爪方除須知其次第
莖莖剃髮時不作牛毛剪若有瘡病者
近處剪元傷於三隱處不許輒除毛
若有病時開報知同淨行剪爪如斧刃
或可剃刀剪甲上聽除垢不合求光飾
若在蘭若處不遇兩指二指便非各
城村不合然凡剃髮了時遍身皆淨洗
有事便開許但須淨五支無俗剃髮者
應可在房中莖莖若善開為剃時非犯
展朝齋齒木或為說法時及以食了時
不作便拉罪齒木有三珠長須十二指
短便八指量此內幾名中隨是何木條
大如小指許嚼頭軟成絮昔遊者為佳
齒木既嚼了刮舌須存意銅鐵赤銅鍮
刮鏗隨樂作若住村城內四中隨一持
淨洗用灰指勿令生垢汙必其元此者
用前所嚼木壁破兩相指刮舌貧人用
齒木率難得口齒終須淨三屑隨時用
權開亦無犯前身作毒地今為長者子

初有部說奈耶律下第二十四入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

出家因淨口常須刮舌鏗既除其舌垢
置地殺小蟲由此佛興悲不許隨宜棄
凡是淨口時齒木洗方棄無水指塵土
不然指惡作繩於齒木死食此守宮亡
黃狗取斯終狗食還命過莖莖有三事
宜於屏處為謂是大小便及以齒木
莖莖許皮履但唯開一重不許作多重
俗淨方聽者踏時作聲響縱淨不應畜
為宋在隨聽著時元有罪若在嚴寒國
水雪滿田中此時開當舉著否皆隨意
師子象馬等五皮不合持并及此諸筋
不可將連綴自餘牙爪獸牙及猪狸等
不合用其皮由斯能作害若在毗訶羅
松不聽著張得安便轉室并開俗舍中
坐竹等為鞋莖莖不合著脚有風血病
須著在隨聽若是元般處帶牛尾渡河
象馬特水牛此悉非遮限租田合取分
耕業絕不聽守看宜用心無令損常住
險途逢難緣自亦持將去寺中如有賊
聞亂可應為若在牧牛坊懇敦好看守
不應言殺將方便還如常求寂等持狼
身羸須借助勿令共手放舉下並元傷
若其金因之莖莖應為持帶上繫長繩

初有部說奈耶律下第三十五入

可令求寂捉賊來驚走棄或可渡河時
此即自取來食時元有過將車載糗食
險處恐摧輒莖莖應共推仍須防軋處
船中穀食滿觸淺過灘過牽拔助舟人
元宜觸其拖漂水須靜日復非陰午時
好地不應為恐汙生穢過忽念逢風雨
塵驚恐汙衣可移舊宇中汙處應塵
同法諸莖莖見聞宜應解彼若不用語
捨去不須看破持戒心持俱持取聞者
同聞信少欲少欲有差殊此二共聞時
兩言俱可信可問極少欲二極乃無爭
若因論法相聞諍遂便生如其惡不除
應須為捨置合札處相逢雖聞應行敬
大告言无病若違俱得罪若入浴室時
令人防守戶洗浴事未了少信勿令前
若用泉雜彩繪畫在隨聽不得畫衆生
仍開剪花素若在僧房群畫白骨死屍
或時為骷髏見者令生厭大門扇畫神
舒顏喜含笑或為藥叉像執杖為防非
畫大神通事華中現佛形及畫生死輪
可於門兩頰畫香臺戶扇藥叉神執花
若於僧大廚畫神藥美食店門藥叉像
手持如意帶或擊天德瓶口瀉諸金寶

初有部說奈耶律下第三十六入

第四三冊

七一

若於供侍堂 靈老慈聖傳 應為敷演勢
陶導於衆生 溫堂并浴室 畫作五天使
生老病死繫 其事唯經為 若在養病堂
畫作大師像 躬持大悲手 親扶重病者
若於水堂處 彫彩畫龍蛇 若於園廁中
應作尸林像 可在舊廊軒 畫佛本生時
難行施女男 捨身并及事 如斯畫軌式
緣在迦多園 長者造寺成 世尊親為說
若在慈房處 不許火烟熏 必若有餘緣
无烟可持進 於好觀地上 不應軌然火
若有要緣者 宜可在爐中

佛及衆中尊老者 因王恩濟於北庭
親教軌軌二尊人 此五善教无互越
若有慈聖所為事 世尊不開亦不遮
清淨不與俗相連 斯事應行勿疑慮
若是世間起識識 慈聖受用不應為
略教能令弟子安 亦明佛是一切智
若毗奈耶慈聖羅 於其緣起不能憶
六大都城隨意說 縱令老五並無憾
室羅伐城婆羅多 婆羅迦斯及占波
薛舍離城與王舍 此六大城隨處說
長者謂是給孤獨 橋薩羅國勝光王
女人謂是毗舍佉 斯等臨時任釋說

阿含經卷下 第三十七

婆羅迦斯大城內 國主名為梵授王
近住女名婆羅迦 有大長者名相續
創在婆羅迦斯國 法輪初轉濟群迷
於斯說法度五人 為報昔時先願意
第二五人隣次度 為說色等空无我
提觀諸蘊若浮泡 生死輪迴因得出
初由五人著下裙 高住不等招議配
令如梵天圍墜者 因斯遂制式又門
從次半屈方制戒 蘇陣那等作姪非
緣起學處免初人 此是生天涅槃路
大哉大德六人衆 由斯廣制式又緣
忠皆明辯符當時 所作善業無重犯
雖為此等制學處 因斯洗濁破尸羅
如信度河至春時 派注平原灌衆澤
鄒波難陀阿濕迦 聞陀難陀鄒陀夷
補捺伐蘇六難調 世尊教中為津藏
若有要心不犯戒 斯則名為上智者
雖犯能悔亦勝流 長時不悔生惡趣
諸佛能超德海岸 所有施作巨稱量
宣說調伏濟衆生 於勝善人能引導
凡夫無始積无明 輪轉恒迷處長夜
唯佛能將正法手 懇懇牽使出幽冥
阿僧舍耶剎跋時 常習大悲熏妙留

阿含經卷下 第三十八

善能調御巡三界 十種大事必須為
所謂授記當來佛 留第三分為衆生
舍利目連第一變 佛應化者皆自度
結界之事終須作 現大神變下天宮
父母獲果說業緣 寂後涅槃歸命礼
敬礼結集諸大德 牟尼隱教能彰著
寶舟沉沒重令浮 光明普照无边海
亦礼侍者阿難陀 聞持善集於經藏
令諸品類生欣樂 煩惱繫縛得蠲除
次礼聖者鄒波離 能正宣通調伏藏
能除惡趣毒地王 善開摩室哩迦藏
次礼尊者迦攝波 皆令隱義盡敷揚
於此世間光普照 結集三藏是應人
次於王城五百衆 我志至誠歸命礼
重流法雨潤生津 阿蘇羅衆咸恭敬
帝釋天王為上首 稽首深心讚希有
遍滿空中慈雲集 猶首深心讚希有
余時王舍大城側 天香普馥滿山林
諸天殊女散名花 流芳下落弥山際
次復於彼廣嚴城 猗雅池邊重結集
七百羅漢弘真軌 莫令法教得增明
大哉佛日埋光盡 遺餘法寶恐沉輝
幸蒙衆聖結微言 得使人入重歸仰

阿含經卷下 第三十九

半居忘倦久輪迴 為求正法於生死
願欲濟斯无救者 冥令眾苦盡消除
頭目手足咸持施 骨肉流血濟求人
男女愛如初月輪 皆隨喜捨歸圓寂
大師半居所宣說 乃匡正法未減來
應除懈怠斷愚癡 至願要心勤策勵
言論佛教言中勝 頌陳正法頌中尊
我歡合伏整散心 結頌令生易方便
若於聖說有增減 前後參差非次第
願和見者共相容 元目備途能不失
我於茲蓋調伏教 略為少頌取廣文
願得普共諸群生 因此能成福智業
五欲淤泥生厭背 恒持淨信作莊嚴
生生常得茲蓋身 堅持佛語窮真際
若希戒品常清淨 元疑正趣涅槃宮
常於略頌憶修行 勿慮一生虛命盡
乃至世間尚煎生 乃至心恒為涼火燒
大仙等教猶若線 常願久住洗濁光明垢
在那爛陀 已翻此頌 還至都下
重勘疏條 所有摺因 願諸合識
專佛解脫 早出生津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頌卷下

乙巳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三有部毗奈耶頌卷下 第二十卷 八